

联合国年鉴
年鉴快车

中文
快车

DELIVERING
AS

1

A UNIFIED
RESPONSE
TO GLOBAL
CHALLENGES



2006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第60卷

中文 快车

“年鉴快车”的内容包括当年《联合国年鉴》各章节的简介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免责声明：

以下文字，除《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外，非联合国正式翻译。翻译由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提供，以便中文读者阅读《联合国年鉴》。

内容

秘书长潘基文撰写的前言	v
关于 2006 年版的联合国年鉴	xvi
年鉴中常用的缩写	xvii
文件的注释性说明	xviii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3

第一部分 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一章 国际和平与安全 45

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45; 预防冲突, 48; 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 53; 特殊的政治特派团与办事处, 63; 2006 年特殊的政治特派团与办事处名册, 64。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65: 国际恐怖主义, 65。维持和平行动, 77: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般性问题, 77; 维和行动综述, 85; 2006 年的维和行动, 86; 2006 年行动名册, 87; 维和行动的财务和行政方面, 89。

第二章 非洲 112

促进非洲和平, 114。中部非洲和大湖地区, 120: 刚果民主共和国, 126; 布隆迪, 148; 中非共和国, 162; 乍得和中非共和国, 166; 乌干达, 168; 卢旺达, 171。西非, 172: 区域性, 173; 科特迪瓦, 176; 利比里亚, 211; 塞拉利昂, 230; 几内亚比绍, 244; 喀麦隆-尼日利亚, 251; 几内亚, 253。非洲之角, 254: 苏丹, 256; 索马里, 301;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 315。北非, 329; 西撒哈拉, 329。其他问题, 33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39; 毛里求斯-英国/法国, 339。非洲联盟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339。

第三章 美洲 341

中美洲, 341。海地, 342: 政治与安全形势, 342。其他问题, 357: 古巴-美国, 357;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359。

第四章 亚太地区 361

阿富汗, 362: 阿富汗局势, 362; 制裁, 381。伊拉克, 389: 伊拉克局势, 389;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394; 多国部队, 402; 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 405; 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及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活动, 406。伊拉克-科威特, 409: 石油换粮食方案: 高级别独立调查委员会, 409; 战俘, 科威特财产及失踪人员,

410;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411。东帝汶, 412: 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 412; 联合国行动的筹资, 428。伊朗, 431。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41。其他事务, 447: 柬埔寨, 447; 斐济, 447; 印度-巴基斯坦, 447; 缅甸, 448; 尼泊尔, 449; 塔吉克斯坦, 45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 451; 区域会议, 451。

第五章 欧洲和地中海地区

45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53: 和平协议的执行, 453; 欧盟派驻波黑的特派团, 460。塞尔维亚和黑山, 461: 科索沃局势, 462; 黑山独立, 472。格鲁吉亚, 472: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员特派团, 473。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 483。摩尔多瓦共和国, 485。古阿姆集团的成立, 486。塞浦路斯, 486: 斡旋特派团, 487;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487。其他问题, 493: 加强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合作, 493; 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 494; 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496; 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497。

第六章 中东地区

498

和平进程, 499: 总体局势, 499;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501。巴勒斯坦相关问题, 547: 一般性问题, 547; 对巴勒斯坦人的援助, 554; 近东救济工程处, 557。维和行动, 565; 黎巴嫩, 56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03。

第七章 裁军

609

联合国在裁军行动中的作用, 610: 联合国机制, 610。核裁军, 616: 裁军谈判会议, 617; 裁军审议委员会, 619; 《削减战略武器条约》及其他双边协定和单边措施, 61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628; 禁止使用核武器, 631; 国际法院咨询意见, 632。核不扩散问题, 633: 核不扩散条约, 633;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634; 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多边主义, 637; 国际原子能机构, 639; 放射性废弃物, 643; 无核武器区, 644。细菌(生物)和化学武器, 650: 细菌(生物)武器, 650; 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652; 化学武器, 653。常规武器, 655: 推动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655; 小型武器, 656; 具有过分伤害力的常规武器公约和议定书, 663; 实际裁军, 665; 透明度, 667; 杀伤人员地雷, 670。其他裁军问题, 672: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672; 裁军和发展, 674; 人权、人类安全和裁军问题, 676; 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676。研究、信息与培训, 677: 裁军研究项目, 677。区域裁军, 681: 非洲, 684; 亚太地区, 688; 欧洲, 69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692。

第八章 其他政治与安全问题

695

国际安全的一般性问题, 696: 对民主的支持, 696。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问题, 699: 南大西洋, 699。非殖民化, 699: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699; 波多黎各, 712; 审查中的领土, 713。信息, 726: 联合国公共信息, 726; 国际安全中的信息和电信, 738。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740。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741: 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 745;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746; 法律小组委员会, 750。原子辐射的影响, 751。

第二部分 人权

第一章 促进人权

755

联合国机构, 755: 人权委员会, 755; 人权理事会, 756;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76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762。人权文书, 768: 一般性问题, 76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77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772;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773; 《禁止酷刑公约》, 776; 《消

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777；《儿童权利公约》，777；《移徙工人公约》，784；《灭绝种族罪公约》，784；《残疾人权利公约》，785；《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800。**其他活动**，808：1993年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808；人权教育，809；加强行动促进人权，815。

第二章 保护人权

81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820：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820；国籍权，834；移徙者保护，835；其他不容忍现象，839；自决权，851；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852；司法，855；其他问题，868。**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885；发展权，885；腐败问题，899；极端贫穷，899；食物权，902；适足住房权，905；教育权，908；环境和科学问题，909；身心健康权，910；奴隶制和相关问题，912；弱势群体，913。

第三章 国别人权状况

937

一般性问题，937：加强国家参与，937。**非洲**，938：布隆迪，938；刚果民主共和国，938；利比里亚，939；塞拉利昂，940；索马里，941；苏丹，941；乌干达，943。**美洲**，944：哥伦比亚，944；古巴，945；危地马拉，946；海地，947。**亚洲**，948：阿富汗，948；柬埔寨，948；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949；伊朗，952；缅甸，954；尼泊尔，958；斯里兰卡，960；东帝汶，960；土库曼斯坦，960；乌兹别克斯坦，960。**欧洲和地中海地区**，961：白俄罗斯，961；塞浦路斯，963。**中东**，964：黎巴嫩，964；以色列占领领土，967。

第三部分 经济与社会问题

第一章 发展政策与国际经济合作

975

国际经济关系，976：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976；可持续发展，981；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千年发展目标，国际商定发展目标，986；消除贫困，992；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997。**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1004。**发展政策和公共行政**，1007：发展政策委员会，1007；公共行政，1008。**处于特殊情况的国家组**，1010：最不发达国家，1010；小岛屿发展中国家，1016；内陆发展中国家，1018；转型经济体，1020；山区穷国，1022。

第二章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023

全系统活动，1023。**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的技术合作**，1030：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1031；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业务活动，1032；方案规划和管理，1035；经费筹措，1040。**其他技术合作**，1044：发展账户，1044；联合国活动，1045；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1046；联合国项目事务厅，1046；联合国志愿者，1049；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与技术合作，1050；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1050。

第三章 人道主义和特别经济援助

1053

人道主义援助，1053：协调，1053；资源筹集，1061；白盔，1061；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1063；人道主义活动，1063。**特别经济援助**，1071：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1071；其他经济援助，1086。**灾难应对**，1089：国际合作，1090；减灾工作，1093；灾难援助，1100。

第四章 国际贸易、金融和运输

110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后续行动，1109。**国际贸易**，1110：贸易政策，1115；贸易促进和便

利化, 1118; 商品, 1121。**金融**, 1125: 金融政策, 1125; 发展筹资, 1133; 投资、技术和相关的金融问题, 1136。**运输**, 1141: 海上运输, 1141; 危险货物运输, 1141。**贸发会议的体制和组织问题**, 1141。

第五章 区域经济和社会活动

1145

区域合作, 1145。**非洲**, 1146: 经济趋势, 1147; 2006 年开展的活动, 1148; 区域合作, 1153。**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1155: 经济趋势, 1155; 2006 年开展的活动, 1157; 方案和组织问题, 1165;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关系, 1166。**欧洲**, 1171: 经济趋势, 1171; 2006 年开展的活动, 1172; 方案和组织问题, 117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1187: 经济趋势, 1188; 2006 年开展的活动, 1188; 方案和组织问题, 1194。**西亚**, 1195: 2006 年开展的活动, 1196; 方案和组织问题, 1199。

第六章 能源、自然资源和制图

1201

能源和自然资源, 1201: 能源, 1202; 自然资源, 1203。**制图**, 1204。

第七章 环境和人类住区

1206

环境, 1206: 联合国环境方案, 1206; 国际公约和机制, 1219; 环境活动, 1227。**人类住区**, 1249: 1996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 2001 年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249; 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 1254。

第八章 人口

1257

1994 年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 1257: 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1257; 国际移徙与发展, 1259。**联合国人口基金**, 1263。**其他人口活动**, 1269。

第九章 社会政策、预防犯罪和人力资源开发

1272

社会政策和文化问题, 1272: 社会发展, 1272; 残疾人士, 1278; 文化发展, 1279。**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287: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后续行动, 128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289; 预防犯罪方案, 1291; 跨国有组织犯罪, 1296; 预防犯罪战略, 1301; 联合国标准和指导方针, 1306; 其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 1322。**人力资源开发**, 1322: 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 1322。

第十章 妇女

132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北京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328: 重点关注领域, 1333。**联合国机制**, 1354: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1354; 妇女地位委员会, 1355;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UNIFEM), 1359; 国际研究训练所 (INSTRAW), 1359。

第十一章 儿童、青年和老年人

1361

儿童, 1361: 2002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136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362。**青年**, 1379。**老年人**, 1381: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2002 年)后续行动, 1381。

第十二章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138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385; 方案政策, 1385; 财政和行政问题, 1391。难民保护和援助, 1394; 保护问题, 1394; 援助措施, 1395; 区域活动, 1397。

第十三章 卫生、粮食和营养 1409

卫生, 1409;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1409; 艾滋病预防和控制, 1410; 国际环境卫生年, 1419; 世界糖尿病日, 1420; 烟草, 1420; 减少疟疾倡议, 1421; 全球公共卫生, 1425; 道路安全, 1426。粮食与农业, 1426; 粮食援助, 1426; 粮食安全, 1428。营养, 1428。

第十四章 国际毒品管制 1430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1430。公约, 1436;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438。世界毒品形势, 1440。联合国打击药物滥用行动, 145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453; 麻醉药品委员会, 1455; 增强联合国机制, 1464。

第十五章 统计 1465

统计委员会的工作, 1465; 经济统计, 1466; 人口和社会统计, 1470; 其他统计活动, 1472。

第四部分 法律问题

第一章 国际法院 1477

法院的司法工作, 1477; 其他问题, 1482。

第二章 国际刑事法庭和法院 148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484; 分庭, 1485; 检察官办公室, 1492; 书记官处, 1492; 筹资, 1493。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494; 分庭, 1494; 检察官办公室, 1500; 书记官处, 1500; 筹资, 1500。法庭的运作, 1501; 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 1502。国际刑事法院, 1503; 分庭, 1505。

第三章 国际法律问题 1508

国际政治关系的法律方面, 1508; 国际法委员会, 1508; 国际国家关系与国际法, 1515; 外交关系, 1520; 条约和协议, 1523。其他国际法律问题, 1524; 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法治问题, 1524; 国际经济法, 1525; 国际组织与国际法, 1531; 东道国关系, 1537。

第四章 海洋法 1540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540; 由《公约》创立的机构, 1554; 与《公约》有关的其他发展, 1555;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1568。

第五部分 体制、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一章 联合国重组和体制事项 1571

重组问题, 1571: 改革方案, 1571。**体制事项**, 1586: 政府间机构, 1586。**体制机构**, 1592: 接纳新会员国: 黑山共和国, 1592; 联合国大会, 1592; 安全理事会, 159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594。**协调、监督与合作**, 1595; 体制机制, 1595; 其他协调事项, 1596; **联合国和其他组织**, 1597; 与其它组织的合作, 1597; 参与联合国工作, 1605。

第二章 联合国筹资和方案拟定 1609

财务状况, 1609。**联合国预算**, 1610: 预算过程和财务管理方面的改革, 1610; 2006-2007 年预算, 1611; 2008-2009 年方案预算大纲, 1622。**会费**, 1624: 摊款, 1624。**账户和审计**, 1631: 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审查, 1633。**方案规划**, 1635: 2008-2009 年战略框架, 1635; 方案执行情况, 1638。

第三章 行政和人事事项 1642

行政事项, 1643: 管理改革和监督, 1643。**其他行政事项**, 1654: 会议管理, 1654; 联合国信息系统, 1664; 联合国房舍及财产, 1666; 安全问题, 1673。**人事事项**, 1676: 秘书长的任命, 1676; 服务条件, 1677; 工作人员安全和保障, 1684; 其他人事事项, 1687;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703; 旅行相关事项, 1707; 司法, 1707。

附录

I. 联合国会员国名册	1713
II. 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	1715
III. 联合国结构	1730
IV. 联合国主要机构调整 2006 年议程	1743
V. 联合国新闻中心	1755
VI. 同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1758

索引

使用主题索引	1762
主题索引	1763
决议及决定索引	1790
2006 年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索引	1793
如何获得年鉴卷本	179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第一章

导言

1. 这是我的第十份，也是最后一份年度报告。在这份报告里，我试图对照自从我于 1997 年初就职以来十年间发生的关键性事态发展，概括回顾联合国过去 12 个月来做出的成绩和遇到的挑战。今年的报告包含了过去分成两个报告提出的内容，即联合国的工作本身，以及在执行《千年宣言》方面的进展情况。
2. 本报告按几个大标题编排，读者会发现，这些标题对应于 2005 年 9 月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四大分节，而成果文件则是依照我的《大自由》报告的结构。这四个标题是：发展；和平与安全；人权、法治和人道主义事务；加强联合国。在此之外，我又加了一个：“全球参与者”，其内容过去并未被视为对本组织的工作具有关键意义，但已渐渐变得越来越重要，而且我相信，随着新世纪向前迈进，还会变得更加重要。
3. 联合国在其历史上，从主要是一个会议服务机构，转变成为一个提供真正全球性服务的机构，实地工作几乎遍及全世界每一个角落，改善需要帮助的人们的生活。这一转变在过去十年尤其显著。我们现在的年度预算是 100 亿美元，其中超过 70% 用于维持和平及其他外地行动，而十年前，这个比例只是 50% 左右，预算总额不到现在的一半。我们的 3 万文职人员，现在有超过 50% 在外地服务。人道主义办事处的数目，从 1997 年的 12 个办事处、114 名工作人员，到 2005 年已增至 43 个办事处、815 名工作人员。在国家一级进行的人权工作也增加了很多，在 1996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只在 14 个国家驻有人员，而目前，已在 40 多个国家部署了由人权高专办支助的人权工作人员。我们应要求支助了 100 多次国家一级的选举。此外，千年发展目标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用来增进所有人福利的行动模板。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正在领导全世界进行抵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等现存威胁的战斗，它把联合国系统 10 个组织的努力和资源集合在一起，形成全球应对艾滋病的力量。艾滋病规划署的秘书处在超过 75 个国家从事实地工作。
4. 在我们刚刚经历过的十年期间，如果说有一个现象特别突出的话，那肯定就是全球化。这个词有许多不同的定义，但对我来说，它首先表达的意义是，在这个时代，国际关系不再是几乎完全只存在于国家之间的关系，还包括不同国籍的人们之间的关系，他们作为个人，或者作为自行成立的团体的成员，以各种各样的方式交往、互动，跨越国界，甚至跨洲、跨洋，往往不用管来自哪一个国家。联合国是由会员国构成的，而国际舞台上的这些“非国家行动者”则形成了新的全球参与者群体，联合国越来越多地需要与他们进行互动。
5. 联合国现在常常需要学习如何同全球的工商界和全球民间社会林林总总的组织合作。本组织必须鼓励同这些非常重要的行动者建立伙伴关系，一起推动大家期望的改革，实现增长，保障安全，并提供各种服务，特别是在外地。
6. 不过，虽然国家已经不再是国际关系中唯一的行动者，但是国家仍然是最重要的。它们所面对的各种集体挑战，没有一个国家只靠自己就能解决。
7. 当然，国家的作用并没有萎缩消失，也并未变成多余。恰恰相反，随着社会变得更为复杂，国家作为经济活动的监管者（但不是实施者）和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调解者，其作用变得更重要了。致命性武器扩散得越广泛，国家对强制手段的垄断就越有必要。为了证明这一点，我们只要看看那些政府软弱无力，或者所谓丧失了能力的可怜国家就够了。其中许多国家，都是联合国非常熟悉的国家，因为往往正是软弱无力或者丧失了能力的国家，才需要我们给予援助。
8. 这同样是一个重要的转变。按照联合国创建者的设想，本组织的主要工作，是维护国家间的和平。他们甚至在《联合国宪章》这个到今天依然具有极其重要现实意义和生命力的文件的第二条第七项中，禁止本组织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不过他们明智地附加了一项保留，就是这一原则不应妨碍适用第七章中所述的强制执行措施，允许安全理事会在和平受到威胁、和平遭到破坏或者发生侵略行为时采取行动。
9. 近年来，安理会多次用到这项保留，因为它发现，破坏和平的行为和侵略行为很多时候首先发生于一国

之内，而后很快地发展成对整个区域乃至整个世界和平的威胁。因此，联合国越来越感到，会员国的安全与它们所代表的本国人民的安全是分不开的。这就是为什么在去年的历史性首脑会议上，世界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觉得有必要重申：“每一个国家均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同时申明，在和平手段不足以解决问题，而且有关国家显然无法保护其人民的情况下，国际社会为此目的，也有责任通过安全理事会，及时、果断地采取行动。

10. 简而言之，国家是人民的公仆、供人民使用的工具，而不是反过来。人们一旦明白并且接受了这个基本原则，就很容易理解，为什么本组织的三大基本宗旨——发展、安全和人权——是互相关联、不可分割的。

11. 为了发展、繁荣，人们一定要能够依靠国家得到安全和保护，并且要能够在法治之下行使自己的个人权利——不单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还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2. 同样，人们只有在经济上以及在政治或军事上都得到安全，而且有信心自己的基本权利和做人尊严不会受到侵犯，才能真正感到安全。

13. 人们必须能够摆脱令人丧失尊严的贫穷的煎熬，并且能够依靠一个强大、公正、真正代表他们想法和利益的国家来保护他们以免受到暴力和犯罪之害，才能享受到有意义的人权。

14. 联合国在这三条战线履行它的使命，它所依赖的最大资产之一，是一群充满理想、英勇无畏的工作人员，他们有很多是在既艰苦又危险的处境下执行任务。过去十年中，在有冲突和纷争的地区，越来越多联合国人员成为攻击对象。我们谋求为所有人建立一个更安全、更美好的世界的使命，已经不再能够保证我们得到保护。近年来，联合国的天真想法着实受到了打击。因此，我们不得不从头学习，怎样才能在不分危及自己的情况下，更好地履行帮助他人的使命。

15. 但是，我们的承诺决不能改变。联合国是以“我联合国人民”的名义成立的，一定要能够在发展、安全、人权三个领域都有效地促进所有人的利益。此前，我在题为《我联合国人民》的千年报告和 2005 年的《大自由》报告中，提出了我自己对这一全球责任的想法，我在担任秘书长的任期内，就是以此作为指导的。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在过去一年中，如何参照以往十年的经历，努力试图做到这一点。我相信，我们取得了很多值得自豪的成果。但是，我也同样十分清楚，在这三条战线上，我们的能力都远远不足以应付我们所面临的挑战，其差距之大令人震惊。这就是为什么我深信，加强联合国这一任务，绝不是做做记录算算账那么简单，而是一件直接关系到所有会员国利益的当务之急，迫切需要它们给予比目前多得多的关注。

第二章 发展

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 不遗余力：千年承诺

16. 在 2000 年的《千年宣言》（联大第 55/2 号决议）中，世界各国领导人为人类提出大胆而全面的新愿景。他们承诺将全球化的成果用于造福全人类，决心“不遗余力地帮助男女老少同胞摆脱凄苦可怜和毫无尊严的极端贫穷状况。”自 2000 年以来，联合国与政府、民间社会、工商界和科学界的知名人士一道为这一承诺注入活力，要是在几年前，很多人会认为这是不可能做到的。其结果是全世界对占全人类整整六分之一、每日收入不足一美元的极端贫穷人口的关注大大增加。

17. 这种政治势头提供了机遇，把全世界近年来在发展方面取得的可观成绩再向前推进。如本报告的统计附件所示，从 1990 到 2002 年，发展中国家生活在极端贫穷中人口的比例从 28% 降至 19%，这主要归功于东亚和南亚的增长。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儿童死亡率从 1990 年的每 1 000 例活产死亡 95 人降至 2004 年的 79 人。同期，超过 12 亿人的卫生状况有所改善。从 1991 年到 2004 年，发展中区域的小学平均净入学率从 79% 增至 86%。

18. 但是，进展并不平衡，人类贫穷程度仍然令人震惊。每年，1 000 多万儿童在不到 5 岁前就夭折，大多数死于可预防的原因。平均而言，发展中国家妇女在怀孕和生产期间死亡的可能性比发达国家妇女高 45 倍以上。8 亿多人长期营养不良。发展中国家有一半的人仍然缺乏卫生设施，五分之一没有安全的饮用水，贫民窟人口持续增多。所有发展中区域人们赖以谋生的环境正在恶化。全世界未能兑现到 2005 年在教育方面实现两性平等的国际目标，普遍存在的对妇女暴力现象依然祸害着人类。

19. 在《千年宣言》发布之前，1990 年代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打下了应对这些挑战的基础。在 2002 年于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国际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承诺建立新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蒙特雷共识重申，每个国家对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主要责任，它们应当实行善政，以合理的政策充分调动本国资源。为了补充这些国家的努力，发展中国家应当承诺改善国际市场准入，提供更多、更有效、更稳定、更可预测的官方发展援助和私人资金，和建立更好的国际架构来预防和管理金融危机。作为这一进程不可或缺的投入，发达国家还许诺作出具体努力，争取达到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 0.7% 这一目标，并寻找创新的发展筹资来源。在国家负更大责任的同时，发展中国家还应在国际经济决策中拥有更大的发言权和更充分的代表性。同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会员国着重讨论了如何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将伙伴关系增列为实现这些目标的一个新的方面。这次首脑会议进一步加强了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商定了多项有时限的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包括特别为非洲定下的具体目标。

20. 在落实全球伙伴关系的构想方面，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树立了具有启迪意义的典范。然而，许多国家尽管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可是它们毕竟还是太穷，无力进行必要投资来摆脱极端贫穷的困境。如果我们要实现《千年宣言》的承诺，就必须为这些国家提供紧急国际支助。

21. 最近的全球政治辩论已将重点从原则转向实际问题，这是非常恰当的。2005 年 1 月，千年项目向我提交了题为《投资于发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切实计划》的报告，强调制订切实可行措施的必要性和取得重大成功的可行性。我对千年项目所作的分析和建议表示欢迎。同年 3 月，我向联大提交了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其中提出采取集体行动实现普遍免于匮乏、免于恐惧和人人享有尊严的战略构想。两份报告都强调，为了使落实承诺的力度与各国的发展需要相称，必须在所有各级都采取突破性的行动。秘书处的其他报告，如《2005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和《2006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重点讨论了国家之内和之间日益严重的不平等现象，这些现象使得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成为既具挑战性，而且更具迫切性的任务。

2005 年——作出承诺的一年

22. 自千年首脑会议以来, 2005 年是检查承诺落实情况的第一个重要年头; 在这一年内, 就全球发展议程作出了一些重要承诺, 集中体现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有会员国都强调联合国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制订广泛的发展构想和确定共同商定目标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并着力重申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构成一个共同的、有时限的、综合一体的、可量化衡量的发展合作框架。对于联合国系统来说, 令人振奋的是, 每过去一年, 这些目标的政治势头都得到加强。世界各国人民正当地要求本国政府更大胆地落实这些目标。因此, 国际上的发展努力再次有了宏大目标, 在紧迫感增强的同时, 也看到了成功的可能性。

23. 在 2005 年首脑会议上(见联大第 60/1 号决议), 会员国商定了一个切实可行的十年行动框架, 它们承诺将各项全球目标纳入国家一级的业务和预算决策进程。会员国特别同意, 在 2006 年年底前制定全面的国家战略, 以期在蒙特雷会议所商定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支持下, 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种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会员国还承诺展开“快速影响行动”, 就是立即采取在短短几年时间内就能拯救数以百万计人生命并改善其生活的措施。这些行动包括免费分发抗疟疾蚊帐, 免除基础教育和保健费用, 和利用当地生产的食物扩大校餐方案。

24. 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还商定了其他几项重要的具体目标。因此, 我建议将这些承诺纳入用来对《千年宣言》进行后续审查的整套具体目标里面。这些具体目标包括: 千年发展目标 1 下的一项新具体目标: 将使所有人包括妇女和青年都享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这一目标作为我们的国家和国际相关政策及国家发展战略的中心目标之一; 目标 5 下的一项新具体目标: 到 2015 年实现普遍享有生殖保健; 目标 6 下的一项新具体目标: 到 2010 年尽可能向所有需要者普遍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 以及目标 7 下的一项新具体目标: 到 2010 年显著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率。现有的列在千年发展目标 8 下为青年创造体面的生产性就业机会的具体目标, 将包含在目标 1 下的新具体目标内。选择适当指标的技术工作将由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进行。在这项工作中, 联合国系统将能进一步推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会议通过的《创造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部长级宣言》, 其中要求制订十年行动计划, 并明确授予经社理事会监测其执行进度的任务。

25. 如蒙特雷会议所强调, 这些承诺必须获得充分国际资助的支持才能得到实施。这是在 2005 年有显著突破的另一个领域。对已经完成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的国家, 多边债务减免倡议核准免除其所欠非洲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债务。这次免除的债务面值约 500 亿美元, 预计在未来十年, 将为符合条件的国家每年省下偿债付款逾 10 亿美元。该协议是一个非常明显的进展, 同时也突出了减免其他值得帮助的国家债务的必要性。

26. 在发展筹资方面, 有更重大意义的数字是,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 22 个成员中, 有 16 个要么已经达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目标, 要么已经制订了到 2015 年实现这一目标的时间表。2005 年 5 月, 属于欧洲联盟的 15 个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各自都同意到 2010 年达到占国民总收入 0.51% 的最低目标, 到 2015 年达到 0.7%。值得称颂的是, 2002 年以后加入欧洲联盟的会员国也定下了到 2015 年达到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33% 的目标。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格伦伊格尔斯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顺着这个势头, 同意到 2010 年将每年提供的发展援助总额再增加 500 亿美元, 所增数额的一半投向非洲。越来越多的捐助国达到至少将其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用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目标, 因此, 最近几年, 最不发达国家所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大幅增加。各国还探讨了创新性的筹资来源, 并有多种倡议得到实施。

2006 年——变承诺为行动

27. 如果历史对 2005 年的评价是基于那一年所作出的许诺, 那么, 对 2006 年的评价必将基于其落实情况。到 2015 年, 当我们回顾过去时, 能够说我们确实做到不遗余力了吗? 迄今为止的成绩参差不齐。2005 年的承诺还没有对所帮助的穷人们的生活产生直接影响。在落实过程中, 也还没有出现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必需的突破。非洲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面临的挑战仍然很紧迫, 自 1990 年以来, 那里的极端贫困人口比

例基本上未变，而绝对数字则已大幅增加。

28. 不过，进展也是有的。譬如，多边债务减免倡议循着一个加快的时间表，已快要完成；国际疟疾控制工作得到更多的捐助方援助，现正加速进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商定的非洲绿色革命正在形成势头，即将启动起来；最近的全球承诺还引发了一些关于扩大投资规模来资助更广泛的优先发展事项的新想法。为了确保会员国能够处理好本国的优先发展事项，我去年曾以个人名义致信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联合国愿意提供援助和支持。我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的国家工作队目前正在帮助许多国家拟订和执行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

29. 在把千年发展目标落实为行动方面，联合国与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有关方合作，提供支助在非洲各地建立“千年村”。这个项目于 2004 年 8 月从肯尼亚 Sauri 的一个村庄开始，目前已扩大到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马拉维、马里、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 12 个地点。取得的成绩之一是，这些村庄逐渐脱离长期饥饿地区的行列，它们的作物产量在短期内增加了两倍。村民们利用科技知识，加上对本地区农业生态区的认识，目前已经能够向邻近的市场出售农产品。

30. 由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方面作出的努力，在减缓传染病传播速度及为病人提供援助方面正在取得进展。用来向非洲各地和其他地区提供驱虫蚊帐的援助持续增加，使用这种蚊帐能够救回多达 20% 本来会死于疟疾的儿童。采用青蒿素类复方治疗疟疾的政策已经在实行，这有助于消除人们对疟疾旧疗法的抗拒，并帮助了許多人战胜这种疾病。过去十年间为根除小儿麻痹症开展的大规模活动已近尾声，有小儿麻痹症地方病的国家只剩下 4 个。据估测，到 2006 年年底，就能制止这种疾病在世界各地的传播，到 2010 年年底，全球有可能正式宣布彻底根绝小儿麻痹症。

31. 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致力于确保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种政策惠及土著人民，到有史以来第一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公约很有可能在今年缔结完成，在政策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是显而易见的。如何使人口移徙在促进全球发展方面的巨大潜力得到发挥，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又一个关键问题，即将举行的联大高级别对话将会进行讨论。这为本组织将有关政策引导向促进移徙者、他们的原籍国和目的地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提供了难得的机会。

32. 会员国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对各种方案的进展情况进行系统的后续审查及监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部长级年度审查会议可成为一种主要机制，对千年发展目标及其他商定发展目标的相关国际承诺的实施加强问责。经社理事会的发展合作问题高级别论坛将提供一个全球平台，让人人都能够讨论对所有形式的发展合作产生影响的各种关键性政策问题。我相信经社理事会一定能够很好地应付这项重大挑战。

33.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是很多目标还远未完成。最根本的是，国际资金承诺在时机、数量和质量上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仍然有所不足。许多新的许诺需要多年才能兑现，因此低收入国家很难着手扩大实际投资的规模。官方发展援助总额在 2005 年达到创纪录的 1 060 亿美元，大大高于 2003 年的 690 亿美元，但是，在这名义上的增长之中，只有一小部分是用来资助最有需要的国家真正投资于当地的额外资金。即使多边债务减免也没有为符合条件的国家带来什么直接好处，因为它只是针对以前的债务，为了确保多边开发银行有足够资源来资助扩大投资规模的方案，仍然必须另行筹措资金。因此，尚未定下实现 0.7% 援助指标时间表的发达国家尽快这样做，是非常重要的。此外，还要以 2005 年《关于援助实效的巴黎宣言》为基础，大大改善援助的交付机制。

34. 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发展回合谈判中断，是引起关切的另一个问题。发展中国家需要更广泛的市场准入和对能力发展的支助，才能发展长期竞争能力来维持经济发展。2005 年 12 月在中国香港举行的部长级会议达成一致的领域很少，无法形成势头，会谈更于 2006 年 7 月停顿下来。在今后数月内，为了挽回谈判进程，将需要各方特别是发达国家发挥领导作用。着手落实在香港会议上核准的贸易援助计划也很重要。

35. 拖延和不作为的后果，是使全世界而不仅仅是局部地区都要付出代价。想一想禽流感等新发疾病带来的挑战，就可以理解，支持所有国家采取切合实际的发展措施，是符合全球共同的迫切利益的。我们必须认识到，如果连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除贫运动都不足以打破“一切如常”的局面，那么，全球信任将受到威胁，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希望也有无可挽回地破灭的危险。所以，在 2006 年和以后，我们还是要不遗余力地做好落实承诺的工作。

艾滋病/艾滋病毒

36. 在首批艾滋病病例报告出来至今的 25 年中，艾滋病已经造成 2 500 万人死亡，1 500 万儿童成为孤儿，并且加剧了饥饿和贫穷的状况。艾滋病已经成为 15 到 59 岁男女的第一死亡原因，全世界携带艾滋病毒的人群中，现在有 50% 是女性。全世界应对艾滋病的努力不幸起步既晚而且缓慢，幸而现在力度已逐渐增强。2001 年 6 月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是一个分水岭，标志着世界认识到艾滋病所带来的挑战，并承诺采取行动。

37. 从这之后取得了很大的进展。2002 年成立了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向中低收入国家提供更多的资金。已从国内和国际来源筹集到更多的资源。一些艾滋病药品的价格大幅下降，在艾滋病规划署和世卫组织发起的“三五计划”的帮助下，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人数大大增加。但是，当前的努力仍然追不上艾滋病传播的速度。2005 年，全世界估计有 3 860 万艾滋病毒感染者；新感染艾滋病毒的估计有 410 万人，死于艾滋病的估计有 280 万人。艾滋病在全球所造成的影响破坏性之大，使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2005 年人类发展报告》得出结论认为，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引发了人类发展史上最大的一次倒退。

38. 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世界各国领导人承诺大力加强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和护理工作，以期尽可能地实现到 2010 年所有需要者普遍获得治疗的目标。在一些地区已经开始显现效果：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两个国家——肯尼亚和津巴布韦，在布基纳法索和海地的城市地区，在柬埔寨和泰国两国，以及在印度的四个省，艾滋病毒流行率近来有所下降。到 2005 年 12 月，在中低收入国家中有 130 多万人接受了抗逆转录病毒治疗；从 2003 年到 2005 年，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接受治疗的人数增加了 7 倍以上（从 10 万人增加到 81 万人），仅在 2005 年一年就增加一倍多。2005 年，亚洲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人数几乎增加了两倍，达到 18 万人。

39. 应联大第 60/224 号决议的要求，艾滋病规划署及其共同赞助者帮助推动开展一个由国家主导、多方参与的进程，拟订以实现普遍治疗为目标的切实可行战略。题为《实现普遍治疗：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关于加强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评估》的报告概述了这些由国家主导的进程，并且就制定和支持国家优先项目，确保资金来源的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加强人力资源和制度，清除壁垒障碍以确保商品价格为人们所能负担，保护艾滋病毒感染者、妇女和儿童及属于弱势群体的人与艾滋病有关的人权，以及制定具体目标和问责机制等问题，提出了实际建议。

40. 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和进展审查，为世界各国领导人提供了一个机会来评估在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所订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和加强全球应对这一流行病的努力。会员国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五年后》之中：(a) 承诺采取具体行动，加强由国家主导、可持续和全面的艾滋病应对措施，包括民间社会充分、积极的参与，以争取到 2010 年实现普遍提供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目标；(b) 确认艾滋病规划署的估计，即到 2010 年每年将需要 200 亿至 230 亿美元来资助规模足够大的应对措施；(c) 承诺制定宏大的国家目标和有经费预算的国家计划；(d) 同意把重点放在驱动这一流行病蔓延的关键因素，特别是两性不平等、对青年人的挑战以及耻辱感和歧视。

41. 要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必须采取异于寻常的应对措施。我们所面对的主要挑战之一，是要更紧密、更公开地同最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影响的人群（如男男性行为者、性工作者、注射毒品使用者）合作；同时，要从短期紧急应对转向基于对艾滋病独特性的认识并与国家发展规划和实施相结合的长期应对。我们需要一项宏大的、对预防和治疗均衡兼顾的战略，而且迫切需要充足的资金。我们是有可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取得实在成效的。

非洲的特殊需求

42. 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宣言》中作出了前所未有的承诺，即确认非洲的特殊需求并为此提供资源。迫切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因为非洲仍因暴力冲突、贫穷和疾病而承受着比其他区域多得多的苦难。

43. 但是必须承认，过去十年来，非洲出现了令人鼓舞的发展。非洲国家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数目显著

增加，一些非洲国家的经济增长相对持久有力。非洲各国领导人表现出了将非洲大陆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的明显决心。非洲统一组织改成非洲联盟之后，继续加强其维持和平和调解能力及其同行审查机制，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实施工作正在继续推进。

44. 但是，仍然有不少重大的挑战。撒哈拉以南非洲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落后于其他发展中国家。全世界大约一半的武装冲突以及绝大多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都在非洲。许多非洲国家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流行率很高。

45. 为非洲发展提供支助已经成为联合国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多项区域行动和国际倡议进一步加强了解决冲突、促进经济增长、巩固民主以及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面的推动力。按照最近一项协议，多边减债倡议帮助尼日利亚每年将大约 10 亿美元的偿债费用转用于减贫方案。加纳和荷兰最近建立伙伴关系，支持加纳用本地生产的食物开办全国性的校餐方案。许多非洲国家正在制定十年教育计划，而肯尼亚、马拉维、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取消了教育收费的好处继续在小学入学率上显现出来。今年较早时，赞比亚取消了农村基本保健费用，布隆迪开始为母亲和儿童提供免费医疗。

46. 2006 年 6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肥料问题首脑会议制定了非洲大陆实现粮食自足的共同战略，并着手开展必要的农村经济改革，以解决赤贫问题。非洲各国领导人为 2007 年和 2008 年制定了指标，并着眼于一项以 2015 年为期的行动计划，旨在帮助农民逐渐采用较高产的耕作方式，包括更多地使用改良种子、肥料和灌溉。

47. 同时，千年项目推出了千年村倡议，目的是寻找途径，将近期作出的全球承诺落实为由政府和社区主导的发展努力，以推动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在这个倡议下，迄今已有 10 个国家与开发署建立了伙伴关系。

48. 联合国系统还在许多其他方面提供援助。我在两年前设立的独立专家小组提交了第二份报告，主题是《从承诺到成果：推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实施》。这个报告就如何推动新伙伴关系的议程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2005 年，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发表了一份题为《非洲的资源流入情况：最新统计趋势》的报告。报告指出，在 2000 至 2003 年期间，虽然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流入非洲的主要外来资源，但是在海外工作的非洲人汇回来的钱已经超过外国直接投资。因此，公共政策应着眼于为增加汇款提供便利，特别是降低转账费用，以达到让更多资源流入非洲家庭的关键目标。

50.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所作的其他贡献包括：2005 年 6 月与塞拉利昂政府合作在弗里敦举办非洲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与稳定问题会议。非洲从业人员和他们的国际伙伴汇聚一堂，就如何改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设计、操作和实施交流经验和想法，以更好地推进非洲大陆的可持续和平。2006 年 6 月在开罗举行了类似的专家圆桌会议，主题是“非洲的自然资源与冲突：将不利于和平的因素转化为有利于和平的因素”，以期在经历冲突后的非洲国家促进对社会负责、经济上稳当的资源管理。

51. 今后，联合国必须更好地应对非洲的需求和期望。这既符合本组织的理想，也是本组织理应对非洲人民作出的贡献。

确保环境可持续性

52.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处理有关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迫切问题。100 多位世界领导人签署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核可了《里约宣言》，并通过了在 21 世纪防止环境退化和实现环境可持续性的战略计划，即《21 世纪议程》。会议决定成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监测地球问题首脑会议各项协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报告。5 年后，即 1997 年，联大在纽约举行特别会议，重申地球问题首脑会议所达成的契约，并审查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执行《21 世纪议程》的情况。

53. 在我的任期内，我看到各国政府日益认识到环境退化也会威胁到人类的安全。批准重大多边环境协定的国家不断增加，表明各国越来越大的决心要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既是全球扫贫努力的主要支柱之一，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也是绝对必要的。联合国一直积极地寻求改善和维护环境的途径。

54. 我在 2001 年发起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于 2005 年 3 月发表了报告，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在实现环境可持续

性方面取得更多的进展。评估发现，世界 60% 的生态系统，如干地、森林、渔场，甚至我们呼吸的空气，都在退化或者使用方式不可持续。联合国系统必须继续帮助各国将对环境的关切实实在在地纳入其本国的发展和减贫政策框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通过的《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巴厘战略计划》目的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政府实现其各种环境目标以及国际商定的与环境有关的发展目标的能力，从而增强它们本国发展的环境可持续性。环境署、开发署及其相关伙伴正在加紧开展《巴厘战略计划》所构想的活动。

55.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决定采取若干措施来保护我们共有的环境，包括要求建立一个更加协调一致的体制框架来应对当前的环境挑战。在联大开始审议这些事项的同时，我设立了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就如何确保和加强联合国在发展、人道主义事务和环境领域各种活动的协调提出建议。同时，全球环境基金最主要的执行机构之中的两个——环境署和开发署，已经将各自的贫穷和环境项目纳入贫穷与环境倡议，并已在 9 月首脑会议期间举行的“环境推动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活动中宣布了这个倡议。

56. 就气候变化问题采取行动尤为迫切，为此实施全球应对措施是联合国的优先事项之一。2005 年 2 月《京都议定书》生效，是国际应对气候变化的一个历史性时刻。但这只是迈出了一步。国际社会还要为制定第一个京都承诺期（2008 至 2012 年）之后的目标形成更有力的共识。截至 2006 年 7 月，共有 164 个国家批准了《议定书》，代表了工业国家 60% 以上的排放。更广泛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仍然是采取行动的多边框架。

57. 今后若干年所有国家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是开发新的、可持续的能源。在这方面，以及在按照《千年宣言》所说那样，为使全人类不用惧怕将来要生活在一个被人类活动造成不可挽回的破坏、资源已不足以满足人类所需的地球而作出的更广泛努力中，全世界各国政府、工商界和其他各界都应该发挥重要的作用。

第三章 和平与安全 预防冲突与促成和平

58. 联合国赖以建立的一项承诺，是预防战争并加强解决冲突的手段。《千年宣言》重申，本组织的优先事项之一，是预防造成生灵涂炭的冲突并保护人民使其免于暴力。我们一再看到促成和平以及努力预防冲突爆发的重要性。与其坐等冲突爆发或造成重大破坏，不如及早采取行动，消除潜在暴力冲突的根源，并采取外交举措，使各方坐到一起弥合分歧。

59. 过去十年中，本组织开始更加重视预防问题。为贯彻《宪章》和《千年宣言》进行的努力导致世界各地情况的改善。在非洲，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安哥拉、莫桑比克、喀麦隆、尼日利亚和其他国家进行的促成和平以及维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欧洲，在联合国调停之下举行的关于科索沃最后地位的谈判正在进行，在塞浦路斯，联合国一直在努力鼓励重开谈判达成一项全面解决办法。在亚洲，联合国一直在支持伊拉克的和解努力和尼泊尔的和平进程。在中亚，我倡议启动了建立一个联合国预防性外交区域中心的进程，这一倡议得到了该区域 5 国家的支持。在美洲，联大于 2005 年停止了对中美洲的年度审查，这标志着联合国为在该区域促成和平所开展的长达 20 年的努力已圆满完成。与此同时，安第斯区域和圭亚那的预防冲突活动正在进行。在无数的其他局势中，联合国官员们通过发展方案规划、斡旋和其他手段巩固脆弱的局势，并帮助各国的对应机构避免战争祸害。

60. 过去十年中，本组织在促成和平的体制方面取得了进展。我热烈欢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就预防冲突和调停问题作出的决定，并可以报告说，已经在落实这些决定方面采取了若干步骤。我们正在政治事务部内建立一套专门支助调解工作的班子，这套班子将收集各种经验教训，并向联合国调停人员和联合国外部的调停伙伴提供更为系统的支持。此外，预防冲突领域在规范、政治和体制方面也取得重要的进展。然而，不幸的是，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才能确保在一旦出现机会的时候采取切实有效的预防行动。在系统、结构和操作层面上都需要更多的谅解、资源、合作和意愿，唯其如此，才能减少武装冲突的可行性，也使其更加难以爆发。

维持和平

61. 过去的十年我们认识到，联合国的维持和平工作在确保国家和个人的政治自由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很多特派团，例如派驻塞拉利昂、东帝汶、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巴尔干半岛的特派团，在我的任期当中占有中心位置。在我成为秘书长的时候，联合国有不到 13 000 名官兵部署在世界各地，并正在从 1990 年代初期的挫折中恢复过来。当今，联合国在世界各地派驻了 65 500 名官兵和军事观察员、7 500 名警察以及 15 000 多名国际和当地文职人员，分别部署在 15 个维持和平行动以及阿富汗、塞拉利昂和东帝汶的 3 个特别政治或建设和平特派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年度预算已从 1997 年的大约 10 亿美元增加到当今的大约 50 亿美元，相当于全球军事开支的 0.5%。联合国的军事和警察人员在 1997 年的时候来自大约 70 个国家，而当今则来自 100 多个国家。1998 年，10 个最大的部队派遣国中有 4 个是发展中国家，而当今所有 10 个最大的部队派遣国都是发展中国家。

62. 过去一年，维持和平行动在塞拉利昂成功地过渡到建设和平的努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布隆迪和海地，则过渡到为组织公平和基本上是平静的选举提供支持的工作。在阿富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特别困难的环境中，维持和平行动促成了复杂的政治过渡进程。

63. 但是，过去一年也以严峻的现实提醒我们，失败的风险仍然很大。我们于 2005 年 12 月把维和人员撤出塞拉利昂。我们也于 2005 年 5 月从东帝汶撤出了最后一个士兵，但还不到一年，又要再派国际部队返回再度陷入暴力的东帝汶。与此同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取得的进展由于该国东部地区的暴力事件而不尽如人意，这些事件突出表明了我们的维和行动所面临的困难而且经常是充满敌意的环境。

6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转变不仅仅限于数字。我们在监测停火方面发挥的传统作用仍然非常重要，但是，联合国也深深地参与协助推动政治进程，向那些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和领土提供建立合法政府的机会。例如，

这项工作对科索沃特别重要，联合国在该地区发挥着临时当局的作用，当前正牵头开展确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政治进程。此外，仅仅在 2005 年一年，就有 5 000 多万登记选民有机会参加由联合国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监督举行的选举和公民投票。我们意识到，仅靠投票不足以带来政治稳定，因此正在越来越多地参与帮助各国政府改革本国的安全部门，并向全体人民提供社会服务。在利比里亚和海地，我们的特派团还特别注意政府提供服务的方式，并与合作伙伴们一道协助国家当局加强政府财政的问责制。

65. 建设这些能力需要大量资源。我感谢安全理事会在过去一年加强联合国驻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海地特派团的授权，并准许把人员从利比里亚调往科特迪瓦，以及从布隆迪调往刚果民主共和国。我先前曾经指出，为了执行复杂的任务，需要来自联合国系统、其他多边组织和各会员国的最为优秀的文职人员。今年，我们在核准一支待命警察力量的初步运行能力并为其配备人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争取在有需要时尽快把最优秀的文职和军警专业人员部署到外地。

66. 但是，建设和平不仅需要强有力的人员配备，也需要时间。东帝汶的挫折提醒我们，虽然应该时刻考虑到向本组织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的国家所关注的问题，但国际社会一定不能过于仓促地撤离饱受冲突蹂躏的国家。新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已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政府的支持下，将两国确定为应该予以注意的国家。我希望该委员会将在协调冲突后社会的重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7. 我们还需要强有力的合作伙伴。今年，我们继续发展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我欢迎欧洲联盟决定提供一支待命部队，用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全国选举期间支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我还感谢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继续为确保科索沃的稳定和政治进展给予合作。与此同时，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取得了显著进展，双方于 6 月派往苏丹达尔富尔的联合评估团表明了这一点。这种合作使两个组织得以制定一项综合计划来加强当前的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并为把该特派团转变为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维和行动提出建议。

68. 然而，我们必须意识到，尽管国际社会进行了这种合作和大量的努力，苏丹政府仍未批准在达尔富尔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除此之外，厄立特里亚政府对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行动施加了种种限制，布隆迪政府也要求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撤出，这些都清楚地提醒我们，只有在持续得到当地政治支持的情况下，我们才得以建设和平并加强稳定。与此同时，这些情况也提出了非常严峻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有时在最需要得到当事方支持的情况下却未能赢得这种支持。答案主要是政治性的。冲突当事方并非总是认为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符合自己的利益。此外，人们经常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意图有错误认识。然而，一旦当事方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完全是为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除此之外别无他图，我们就必须确保联合国维和人员达到最高的标准，并提供必要的资源。

69. 我们认识到，我们有时之所以失去当地的支持，是因为自己的行动失误，最明显的例子，是我们近年来一直在大力争取杜绝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我们还承认，我们如果缺乏各种各样必要的资源来克服重重挑战，例如有政治动机的破坏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分子在局部地区挑起的暴力事件，就会失去信誉。此外，在很多情况下，发展或体制建设过程进展缓慢，令人感到失望，也损害了我们的声望。在这样的情况下，本组织自己的士气也受到很大损害。

70. 但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懂得，国际社会必须同当地有关方面一道密切参与寻找政治解决办法，并为有效的重建和发展创造条件，只有这样，才能够通过部署维和人员，无论是联合国直接指挥的人员还是其他维和人员，带来真正的和平。当前，我们的维和部队铺得很开，而且经常面对很大的风险，在此情况下，我们必须铭记，有了政治意愿，他们的存在才能使对话变得更为容易，才能取得成功。这种存在并不能作为一种长期的权宜之计来取代对话。

71. 在我的任期行将结束之际，当我们继续寻求办法解决我们这个时代的重大危机，例如中东和苏丹的危机时，必须继续拿出政治意志，投入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去促成和平。

建设和平

72. 过去十年期间, 联合国越来越注重在冲突后建设和平, 即, 在冲突结束后重新确立国家权力, 恢复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重振民间社会的活力, 并重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体制基础。

73. 建设和平努力的成绩无疑参差不齐。根据某些统计, 那些摆脱战争的国家有三分之一至一半于 5 年内再度爆发战争。近年来, 海地再度陷入暴力局势, 东帝汶重新处于紧张状态, 就表明了这种现象, 国际维和人员都需要重返这两个国家。在这些情况和类似情况中, 我们都没有进行什么努力来重新创造必要的体制条件和经济条件, 用以把政治竞争保持在宪法秩序和法律框架内。

74. 建设和平的努力经常遭受失败并不令人吃惊。战争只能加剧, 而不是减少导致冲突的政治分歧、社会和经济不平等、资源匮乏以及其他紧张因素。仅仅是签署和平协定并不表示这些冲突来源的消失; 和平协定充其量只能为消除这些因素提供一个长期的路线图。这场斗争的艰苦之处在于落实这些协定, 开展更为广泛的恢复政治和经济关系的进程。

75. 这种现象不令人吃惊, 但无疑使我们深感关切。这是因为, 战争的再度爆发不仅浪费了在缔造和平和恢复方面投入的国家资源和国际资源, 而且在和平协定失败后爆发的战争有时比早先的战斗惨重得多, 这是因为各方认为和解无望, 分享权力的可能性看来更为遥远, 赢者通吃的心理从而占据上风。在这种情况下, 各方往往不惜打全面战争, 即使这样可能引起大规模杀戮。

76. 冲突当事方自己也经常意识到这个风险, 因此有时作出必要的困难决定, 作出必要的政治妥协, 制定必要的制度性制约措施, 并接受必要的牺牲, 以使全国人民再度对恢复前景抱有信心, 领导人民远离战争。凡在建设和平的努力取得成功的情况中, 导致成功的关键因素总是本国有关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国际社会无论进行多少参与, 都无法取代本国政治领导人担负起自己的责任, 带领人民走向和平与发展所起的作用。

77. 国内的领导是建设和平的必要条件, 但往往不是充分条件。大量的国际支持经常发挥关键作用。实际上, 在过去十年, 为落实和平协定和开展更广泛的建设和平进程所提供的国际援助尽管遭受过重大挫折, 但为世界各地内战的全面减少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成就作出了不可或缺贡献。

78. 在建设和平努力取得成功的地区, 例如萨尔瓦多、危地马拉、莫桑比克、柬埔寨、卢旺达和东斯拉沃尼亚, 以及很有希望成功的地区, 包括布隆迪、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 联合国系统全面显示了自己的最大优势。

79. 当然, 联合国首先是一个成员组织。建设和平的工作突出表明了这一点, 这不仅是因为本国领导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 而且还是因为向建设和平努力提供捐助的都是会员国, 其中既包括可以提供重要帮助, 以稳定新成立的国家政府的有关区域各国政府, 也包括为重建过程提供大部分财政资源和提供额外政治支持的捐助国政府。

80. 联合国也是一个由具备各种能力的机构组成的网络。其中一些机构, 例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开发署, 在经济和体制重建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而其他机构, 例如联合国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人权高专办、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 则在人道主义和社会重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81. 联合国也是行动能力的来源。当前, 这些能力的部署, 特别是以维持和平行动的形式进行的部署, 一般通过结构安排包容了联合国在各个方面的业务活动。事实证明, 这种做法发挥了重要作用, 有助于各方克服分歧, 提供使其能够解决紧张局势的安全空间, 并为国家和社会基础结构的重建输送资源。

82. 使所有这些作用融为一体在过去十年中是一项重大挑战。但是, 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正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成为一个把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联系起来的论坛; 使更多的国家, 特别是发挥区域作用的国家以及主要的财政资源提供国和部队派遣国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 成为一个具有长期规划, 在常规的维持和平行动期结束之后仍保持参与的机构; 成为一个使整个联合国系统, 包括各国际金融机构, 可以同一组参与最为深入的核心会员国举行会议的场所; 最重要的是, 该委员会将提供一个平台, 供各国政府阐明自己与重建有关的设想和优先事项。所有这些作用使得该委员会有希望取得更加有效和更加可靠的建设和平成果。

83.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起步很慢, 尚未充分显示出自己的潜力。但好事总是多磨, 我们不应由于这个新机构仍在努力寻求有效的工作方式而感到沮丧。建立一个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一个建设和平基金的办法将为该

委员会增添重要的工具。我预计，今后十年，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处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建设和平方面所进行工作的核心，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正确地将这项工作确认为本组织的关键的作用之一。

打击恐怖主义

84. 在过去十年中，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威胁引起新的重视。因此，国际社会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步骤，为采取共同行动打击恐怖主义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包括通过 13 项国际文书及其议定书和修正案，最近一项国际文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在 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开放供签署。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宣言》中决心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在世界首脑会议上，他们首次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不论何人在何处所为，其目的为何。我相信，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指日可待。

85.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活动急剧增加，以应对日益严重的恐怖主义的挑战。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第 1373（2001）、第 1540（2004）和第 1624（2005）号决议和支持三个反恐怖主义附属机构的专家组促使各国积极担负起责任，采取切实步骤，防止恐怖主义筹资活动、出入境和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制止煽动恐怖主义。联合国系统内为数众多的组织、部门和机构，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刑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卫生组织和其他许多组织，均积极参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各方面工作中。

86. 但是，各会员国在执行国际文书的过程中需要更多的技术援助，从事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实体数量不断增加，需要相应加强协调，这一切都表明，需要制定一个全面、协调和前后一贯的反恐战略。

87.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欢迎我于 2005 年 3 月在马德里提出的反恐战略中所确认的五个方面，并同意进一步扩展这几方面的内容，以形成一个能够加强国际社会而削弱恐怖分子的战略。此外，他们要求我提交有关建议，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并进一步协调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活动。

88. 2006 年 4 月，我提交了题为《团结起来消灭恐怖主义：关于制定全球反恐战略的建议》的报告。我的建议源自一个根本的信念，即任何事业，无论多么正义，都不能作为恐怖主义的借口。这些建议集中在五点内容上：说服各群体不要诉诸恐怖主义或支助恐怖主义；剥夺恐怖分子实施袭击的手段；遏制国家支助恐怖团体；发展国家防止恐怖主义的能力；在处理恐怖主义和反对恐怖主义的过程中捍卫人权。

89. 在整个报告中，我强调应采取实际行动，使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同时尊重法治和人权。多年来，国际社会逐渐认识到，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个目标并不互相矛盾，而是相辅相成的。和平文化的重要性日益明显，同样越来越清楚的是，恐怖主义并非从某一特定区域、意识形态或宗教中产生，也不仅仅针对某一些国家或群体。为此，促进在各文明之间开展对话，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90. 我相信，联合国系统在反恐行动的许多方面都可以作出重大贡献，从促进法治和建立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到确保各国具备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手段，到加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生、化材料或放射性材料的能力。生物恐怖主义带来的挑战尤其严峻，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对其进行重新思考。因此，我在报告中提出，需要开展多个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以确保生物技术的进步不被用于恶毒的目的。我们也永远不应忘记，恐怖主义的真面目，反映在其受害人身上，所以保护受害人权利，确保听取他们的呼声，并提供援助协助他们重返社会，至关重要。尽管这方面的主要责任应由各国承担，但是有关联合国实体也可以给予帮助。

91. 为实现这些目标，我正在采取步骤，将我一年前成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制度化。该工作队集合了涉及恐怖主义不同方面的 23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的力量，以确保联合国反恐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统一。我还正在秘书处成立一个协调中心，以帮助协调一项民间社会反恐运动，而且我已建议成立一个由联合国技术援助提供者、捐助方和受援国组成的非正式小组，以交流信息，协调有关努力。

92. 联大已经利用我的建议加强有关全球反恐战略的讨论，我对此感到十分欣慰。实行这一战略将加强反恐

业务措施，并且将迈出历史性的一步，因为该战略将所有 192 个会员国联合起来，显示它们消灭这一祸患的决心和能力。我相信，就战略问题达成协议指日可待。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强弱，都可能受到恐怖主义及其后果之害。各国都将从反恐战略中受益。

裁军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93. 自 1946 年以来，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直在联合国议程之中。在过去十年，我们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上先是充满期望，其后希望又逐渐变得渺茫。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方同意无限期延长该条约。一年以后，各国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200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通过了新的政治承诺，以推动实现该条约的目的。2005 年，会员国曾有两次机会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基础，首先是在 5 月份的审议大会上，其后是在 9 月份的世界首脑会议上。这两次会议都未能就不扩散和裁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这一结局发出了一个可怕的信号，即在有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最严重威胁的问题上国际分歧日益扩大。但同时，世界各国在形成严禁化学武器的共识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自 1997 年《化学武器公约》生效以来，该公约的成员国已经增加到 178 个。该条约第一个规定了对销毁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制度。自 1995 年以来，《生物武器公约》的成员国已经增加到 155 个，新增了 21 个缔约国。但是仍然存在一些关切，即缺少对遵守情况的核查手段，并且需要进一步增加成员国。

94. 目前，联合国继续在遏制杀伤武器扩散方面发挥着积极和重大的作用。在今年多次重要讲话中，我都提醒注意一个首要的关切，即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着两条截然不同的道路。一条道路是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通过信任、对话和谈判达成的协议，走向一个限制和扭转核武器扩散的世界。另一条道路是危险的，它通向一个极不稳定的世界，在那里，核武器是国际关系的通货，非国家行为者掌握实施可以带来灾难性后果的恐怖主义的手段。

95. 打破多边谈判的僵局，使裁军问题重新为国际议程所重视的时机，我相信就是现在。在此关头，我们不应忘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取得的成绩。该条约几乎获得了普遍参加，牢固确立了反对核扩散的规范。但是该条约的成就，其所获得的全球支持及其活力，却常为人们所忽视。

96. 我还提醒注意有必要解决两个具体的关切问题。朝鲜半岛上的僵局持续尤其令人失望，尽管 2005 年 9 月的六方会谈达成协议，提出一套可核查的朝鲜半岛无核化原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有必要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向世人保证，该国的核活动完全属于和平性质。对这两个国家的问题，需要采取的解决办法不仅应当是和平的，而且应当有助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完整性。

97. 尽管在裁军问题上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全世界范围的核武器仍然数以千计，其中许多处于一触即发的状态中。而且，2006 年新导弹试验突出反映了缺乏规范导弹问题的多边文书。要避免核扩散一发不可收拾，就必须开展更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就最为迫切的核威胁达成共识。一些人坚持在采取进一步核不扩散措施之前应当先裁军，而另一些人的主张正相反，在我看来，这种争论于事无补。两者都是确保安全所不可或缺的。

98. 在 2006 年 6 月访问日内瓦时，我高兴地看到裁军谈判会议比过去几年更有可能在工作方案上取得进展。十年来该会议首次开始按商定的时间表开展工作，作出特别努力以反映各国在安全方面的关切。在日内瓦，我确认了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建议的重要性，并提请注意美利坚合众国提议的关于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创新性文书的内容。我希望这些步骤是一个富有成效的新阶段的开始。

99. 在实际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原子能机构继续出色地进行核查和确保其各项规定得到遵守。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代表原子能机构获得诺贝尔和平奖，进一步证明总干事和该组织目前所发挥的作用不可或缺。

100. 我还高兴地报告，2006 年 4 月，安全理事会重申了第 1540 (2004) 号决议，要求所有会员国除其他以外，制定和执行有效的国内法律和监管措施，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01. 在 2006 年 4 月的报告《团结起来消灭恐怖主义》中，我强调了核、生、化或放射性武器恐怖袭击所可

能造成的毁灭性后果。在该报告中，我提出生物恐怖主义——非国家行为者滥用生物制剂和毒素，是同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一个最重要但关注不够的威胁。因此我提议成立一个论坛，将关键性生物技术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推动一项全球倡议，以尽可能降低生物技术被滥用的危险。

102. 小武器的扩散继续对世界许多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这些武器的体积可能不大，但造成的破坏巨大。2001 年，各会员国承诺紧急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问题。联大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了一项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的国际追查文书，使我受到很大鼓舞。但是，2006 年联合国审查《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进展会议最终未能就进一步措施达成协议，使我深感失望。不过，该会议还是成功地使国际社会注意到这一问题。国际社会显然仍然决心以《行动纲领》作为采取措施限制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103. 我们目前所面临的各种挑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严峻，形式更为多样，而且在许多方面也更为危险。为证明我们能够应付这些挑战，所有会员国还须作出共同努力，进行创新思考，并采取切实行动。我对 21 世纪联合国的构想是，我们将更有决心地同时在安全、发展和人权三个方面齐头并进。这些问题相互交织，因为它们相互依赖，相互促进。我们决不能失败。

第四章

人权、法治和人道主义事务

法治

104. 联合国成立于一场可怕的战争结束之后，目的是确保国家间的关系建立在包括人权和人的尊严在内的国际法基础上。“法治”是本组织工作和任务的核心理念。这些原则无论在国际一级，还是在国内都适用。的确，《千年宣言》重申所有国家承诺以法治作为促进人类安全与繁荣的至关重要的框架。

105. 在国际一级，过去十年来最引人注目的发展出现在国际刑事司法领域。安全理事会在 1993 年和 1994 年分别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标志着自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以来的第一代法庭。它们表明，集体的意志不会允许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逍遥法外，不受惩罚。重要的是继续确保这两个法庭有力、高效地完成其工作。我鼓励各会员国与这两个法庭充分合作，一经要求即向其移交被起诉者。

106. 两个法庭取得的最大或许也是最持久的成就之一，是使大力起诉这类罪行成为可接受的做法。这些开拓性的努力推动设立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以及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联合国在这些新法庭的发展中，应用了从最先两个法庭的经验中汲取的重要教训。两个第二代法庭与上一代法庭不同，规定了本国法官和检察官的参与，并规定国内法和国际法同时适用。

107. 针对 2005 年 2 月 14 日杀害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人的爆炸事件，在 2005 年接近尾声时，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644（2005）号决议，请我开始为黎巴嫩设立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的进程。在我们逐步设立这一法庭时，秘书处将确保法庭在执行工作时适用国际司法的最高标准。此外，在布隆迪，秘书处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06（2005）号决议的规定，与布隆迪当局讨论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设立法庭的法律框架，采取司法与非司法责任追究机制相结合的做法。在这些工作中，秘书处将力求利用从以前的法庭汲取的教训。

108. 2002 年，国际刑事法院成立，为了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并通过法治确保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不会再逍遥法外而作出的漫长努力终有所成。这重要的一步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建立一个永久和普通的机制，以确保不再容忍那些最严重的罪行不受惩罚。已有一百个会员国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方。重要的是，法院《规约》规定，在实施国际管辖之前，国家法律当局可以采取行动。自 2004 年以来，该法院已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达尔富尔的情势展开调查，后者是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该法院的。2006 年 3 月，逮捕并向该法院移送了一名被指控实施战争罪的刚果籍嫌疑人。2005 年 10 月，法院预审分庭启封对五名上帝抵抗军高级领导人的逮捕令。他们被指控于 2002 年 7 月后在乌干达实施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扩大会员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参与，将是国际司法领域面对的另一挑战。

109. 司法，尤其是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过渡司法，是和平的基石。面对相反意见的压力，国际社会应确保将司法与和平视为相辅相成的要求。即便不可能同时实现两个目标，我们也绝不应在司法与和平两者之间作出选择。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我们的坚定立场依然是，不应赦免国际罪行。

110. 正如我在 2004 年 8 月 23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与过渡司法的报告中所指出，在这方面，法治是指一个治理原则，据此原则，所有个人、公私机构和实体，包括国家本身，都要对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法律负责。联合国系统的许多部分都在某种程度上努力扩大法治，包括过渡司法。我们至少在建设和平领域做出了努力，确保我们工作协调一致和行之有效。因此，最近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对我是一大鼓舞，它将协助各国确保在世界的动荡地区，法治能够得到维护。

111. 法治也应适用于联合国各机关的工作。我很高兴安全理事会最近重申决心确保订立公正明确的程序，按此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从名单上除名，以及准予人道主义豁免。

112. 2004 年，我在向联大发表的讲话中谈到，必须在全世界恢复和扩大法治。我将其描绘成一个有理才有力而非有力即有理的框架。当时我警告说，由于法律在太多地区受到忽视，当今世界各地的法治岌岌可危。联合国作为一个集体，每个会员国作为个体，都必须致力于确保我们在各级和在所有情况下，坚持和促进那些构成我们组织基础的法律原则。

人权

113. 过去十年来,我们看到人权在联合国工作中的重要性大大提高,这一点令人欣慰。《千年宣言》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都重申了人权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大支柱和共同责任这一基本前提。

114. 将所有的人权包括发展权纳入主流,是我自 1997 年以来启动的一系列联合国改革努力的中心内容之一。在加强联合国系统规范工作与业务工作的关系方面,这项工作是人权高专办的一个重要侧重点。全系统许多领域在这方面都已取得进展。在这一进展的基础上,我在 2002 年和 2005 年关于联合国改革的报告中,都主张需要更集中地重视支持会员国努力建设更强大的国家制度,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对加强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的能力,以便将增进和保护人权纳入国家政策,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给予了前所未有的政治支持。

115. 会员国在世界首脑会议上接受了我的建议,即为了在系统内将人权确定在其应有的位置上,应设立一个由联大直接选出的人权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肩工作。2006 年 3 月,联大通过了设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的决议。人权理事会的特点之一,是通过一个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定期审查所有国家履行人权义务的情况。2006 年 5 月 9 日,人权理事会 47 个成员国选出,它们保证与理事会全面合作,维护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最高标准。我与其他许多政要一起,在 2006 年 6 月 19 日第一届会议的开幕式上致词。人权理事会采取了多项重要行动,包括通过《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人权理事会还决定设立两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一个负责制订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方式,另一个负责制订具体建议,以便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实行一个包含特殊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

116.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表明,所有国家的政府均明确和毫不含糊地接受了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集体国际责任。会员国有史以来第一次表示愿意在和平手段证明不够充分和国家当局显然没有采取必要行动时,通过安全理事会,为此目的采取及时和果断的集体行动。这一决定重申了联合国“永不再发生”的允诺,但我们必须言行一致,有实际采取行动的决心。

11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我提交了《大自由》报告之后,发布了她的行动计划(2005 年 5 月),提出人权高专办未来方向的总体构思。2006 年初,她启动了首个两年期战略管理计划,阐明人权高专办将如何执行行动计划中的构思,并综述了人权高专办将侧重的领域,以及所需的资源。2005 年秋,联大决定在 5 年内将人权高专办的经常预算增加一倍,从而支持新计划的执行。在 2006-2007 两年期,这意味着增加 91 个员额和另外 2 000 万美元的可用经费。

118. 行动计划要求重视当地执行工作的一系列差距,以及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系统必须采取具体行动,与各国一起努力缩小这些差距,以促进有效保护和实现人权。我设立了“行动 2 方案”,作为我在 2002 年提出的报告《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后续行动。这一方案由人权高专办牵头,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各机构参与执行。随着国家一级加快执行“行动 2”的步伐,需要更重视引导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广泛努力,以确保这些努力能够有效促进国家能力的增强,以便更有效和持久地保护人权。

119. 在协调工作方法和审议如何协助缔约国履行实质性承诺和报告义务方面,各条约机构取得了进展。共同核心文件的准则已经制定,可供缔约国利用。2006 年 3 月,高级专员编写了一份概念文件,阐述行动计划中关于设立一个统一常设条约机构的建议。该文件为探讨改革的途径提供了基础。

120. 特别程序机制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从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这些机制对 40 多个国家进行了实况调查。同一时期,还向世界各地 125 个国家发送了 900 多份函件,涉及达 2 500 人。另外也在与其任务规定有关的专题领域,进行了若干开创性研究。

121. 人权高专办根据我的改革方案和高级专员的行动计划,正在加强国家参与工作,增加外地业务。2005 年,人权高专办在尼泊尔、危地马拉和乌干达开办了三个新办事处。

122. 人权高专办的尼泊尔办事处有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广泛任务规定,包括在全国进行监测活动。在 2006 年 4 月发生的示威抗议期间,人权高专办在该国各地的监测小组对事件进行了记录,帮助遏制暴力,并探望了 1 000 多名被拘留的群众。由于在全国设立了区域办事处,并进行街头监测,人权高专办为保护当地的人权作出了独特贡献。

123. 2006年4、5月间，东帝汶发生了暴力事件，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请求联合国设立一个独立委员会，对事件进行审查。我请高级专员成立东帝汶问题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并对其提供支助。该委员会的成员于2006年7月开始在东帝汶工作，将在2006年10月底以前向我报告。

124. 我在2005年的《大自由》报告中提出，与发展和安全一起，人权是联合国工作的第三支柱。人权事业已进入一个新时代——执行的年代。去年通过的改革以及仍在进行的改革反映了这一演变过程，并将使联合国能够更好地实现《宪章》的允诺。

民主与善政

125. 上个十年目睹了民主施政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与历史任何时期相比，如今有更多国家的政府由竞争性选举产生。这象征在人权、自由和选择方面的重大进步。包容性的公众参与和竞争性的多党派选举，对赋予穷人权力和建立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必不可少，尽管仅仅这两项本身是不够的。

126. 去年，在几个摆脱冲突的国家，举行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选举。在向阿富汗、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伊拉克、利比里亚和巴勒斯坦的选举提供援助方面，联合国发挥了关键作用——登记选民、管理投票站、促进制订选举法，以及加强独立选举委员会。2005年9月，阿富汗进行第一次议会选举，选举的重要成果之一，是在249席的研究院中有68名妇女当选。联合国在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选举时，发动了规模最大的方案，耗资约4.32亿美元。刚果民主共和国自1965年以来，就没有举行过多党选举，目前正在摆脱漫长的危机状态。由于科特迪瓦的政治和选举局势非常复杂，联合国提供了一种新的选举支助形式：任命一名选举问题高级代表，以促进解决选举中的分歧。

127. 联合国还向数十个请求咨询或支助的国家提供了比较一般的选举行政援助，例如培训专业选举官员，协助解决选举纷争，提供选举制度设计的咨询意见，支助选民教育方案，向新闻记者提供选举报道方面的培训，评估登记和投票的费用。

128. 尽管有这些积极的发展，但仍存在许多重大挑战。组织包容性、竞争性的选举，仅仅是建设民主的一个步骤，尽管是必要的一步。选举提高了人们的期望，即施政机构和进程将顾及所有公民的需要和关切，包括穷人和处于社会边缘的人的需要和关切。为了使这些希望成为现实，联合国的工作在过去十年间开始逐步转变，从传统的注重公共行政，转向民主施政方面具有挑战性的新问题。

129. 为了加强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非政府行为者、区域和国际组织力争建立和巩固民主支柱的努力，2005年9月的世界首脑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民主基金。该基金已吸引了4900万美元的认捐和实收资金。民主基金将资助旨在赋予民间社会权力、加强法治、增加民众参与和确保人民能够行使民主权利的项目。

130. 联合国目前正在与各国共同努力，确保议会发挥作用和具有代表性，人权得到尊重，法官公正中立，媒体独立自由，决策程序照顾到地方关注的问题。民主参与和政府能力的建设需要同步进行。如果人民参加了投票，但其日常生活没有得到真正改善，他们可能会感到失望。倘若政府得到加强，却无须对人民负责，那么这一进程可能只惠及少数而非大多数人。这两项密不可分的长期挑战始终处于联合国加强民主施政工作的中心。

131. 为实现这些目的，联合国提供了广泛的服务、政策咨询和技术援助，旨在加强司法制度和人权、议会代表性、地方施政和权力下放、公共行政改革和反腐败努力、两性平等、电子施政和信息提供、民间社会和舆论。在这些方案中，联合国与许多合作伙伴和捐助组织以及议会网络、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进行了密切的协作。

132. 通过把公民与国家联系起来以及减少冲突，议会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联合国一直在努力加强50多个国家的议会，尤其是西非和阿拉伯国家的议会。在施政方面实施权力下放，对交付服务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也很重要。改善社区状况和减少贫穷，需要公共部门提高管理效率，积极回应人民的需求，和消除腐败。

133. 新的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与联合国合作，是一个特别适于支助发展中世界和发达世界约120个国家的民主政体的论坛。2006年10月，它将在多哈举行第六次会议，也是第一次在阿拉伯国家举行会议。民主政体共同体与该会议一起同联合国合作，扩大国际社会内对民主施政的接受。

134. 过去十年来，许多国家，包括世界上一些最贫穷的国家，都在建立有效的民主体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联合国对这些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在许多地方，民主施政的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有些地方的民主进步陷于停顿，甚至出现倒退。必须在选举后继续保持国际承诺和支持，否则选举将变成空泛的允诺，民主施政和人类发展可能难以为继。

人道主义事务

135. 人道主义援助向遭受暴力冲突或自然灾害蹂躏的民众提供急需的帮助，切实体现了联合国拯救生命和缓解痛苦的决心。紧急救济援助是实现发展的第一步，帮助脆弱民众渡过灾难，逐步提高自力更生的能力。不幸的是，平民仍是冲突和内乱的主要受害者。过去十年，人道主义界已向数千万平民提供了援助和保护。目前全球各地危机并发，人道主义援助的准入问题和不安全已成为日益严峻的挑战，特别是在一些脆弱不堪和摇摇欲坠的国家。1996年，联合国发出了13道联合呼吁，共募集18亿美元援助世界各地陷入危机的1700万人。十年后，联合呼吁设法募集47亿美元，以开办18个人道主义方案，帮助26个国家的3100万人。

136. 1998年实行我的改革方案时，人道主义事务部改组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目的是加强人道主义行动的协调统一和整体效力，其任务授权有所扩大，包括了人道主义应急措施的协调、政策制订和人道主义宣传。过去十年，联合国加强了机构间协调，改进了实地协调，并加大了筹资力度。

137. 我在《大自由》报告中曾指出，任何国家，不论强弱，都无法与外界隔绝，或免受跨界天灾人祸的威胁。我们现在比任何时候都需要一个重振雄风、切实有效、承担责任、能够应对未来人道主义挑战的联合国。为此，2005年联合国着手对全球人道主义体系进行全面改革。对于世界上深陷绝境、极度贫穷的民众来说，这一改革已经产生拯救生命的成果。

人道主义成就

138. 2005年，联合国开始进行一系列旨在加强全球人道主义体系的改革，以确保人道主义应急措施更可预测、更加协调、更具效率、更富成效。2006年3月，我设立了中央应急基金，这是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提出的改革建议之一，也是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能力的一大改进。迄今已有40多个捐助国向新基金认捐2.64亿美元。原有5000万美元的贷款部分，加上最多4.5亿美元的赠款机制，使原中央应急循环基金更新换代。

139. 现在，联合国各机构可以借助该基金，在许多人命危在旦夕而急需及时援助的危机初期启动救济行动。此外，该基金专门划拨三分之一的资源在长期受忽略的危机地区开展拯救生命的核心行动，纠正了原来在人道主义供资方面存在的一些不公平现象。基金于5个月前启动，已向10个组织提供1亿多美元，用于20个国家的150多个项目，其中大多数项目在非洲。最重要的是，该基金帮助拯救生命，并缓解了数百万人的痛苦。

140. 第二项改革是必须加强应急措施的问责制和可预见性。当前人道主义救济资源捉襟见肘；几个大陆危机并发；实地援助的行动者越来越多。因此对各种应急措施的协调已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必不可少。新制定的“分组领导办法”，明确规定联合国各机构在救济到早期恢复等九大关键应急行动领域的作用和责任，增强了整体可预见性，有助于填补援助领域的空白。

141. 人道主义领域的第三项改革是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代表，这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的，并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得到重申。

人道主义救助：成果

142. 2005年，世界自然灾害更加频仍，程度更为严重。继2004年末印度洋海啸之后，又发生了2005年10月的南亚地震，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向所有遇难者提供紧急援助的能力已达到极限。

143. 出于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救济和保护的需要，2006年联合国发出了一项联合人道主义呼吁，数额47亿美元，以开办18个方案，帮助26个国家的3100万人。到年中，呼吁的资金已有35%到位。2005年联合呼吁的数额为60亿美元，以援助29个国家的3000万人。到年底，已有67%资金到位。

144. 去年，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向82个国家的9700万人，包括苏丹的650万人提供了粮食援助；为处于紧急状况的3000万儿童提供了麻疹免疫接种；支持了几百所保健设施；向几十万人提供了住所、适耕地、

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创立了几百个应急教育设施；向约 2 000 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了保护和援助；并支持了约 150 个国家的儿童保护活动。

自然灾害

145. 虽然海啸灾后恢复和“重建得更好”的努力迅速开展，但 2005 年大规模自然灾害发生的次数增加了 18%，人道主义行动者疲于应付；1.57 亿人受灾，92 000 人遇难。面对大自然的破坏力，贫穷民众遭遇的危险总是最大，而抵御能力总是最弱。

146. 在 2005 年遭受自然灾害的人中，96% 以上遭受的是水灾、旱灾和风暴。27 场热带风暴，其中 13 场发展成飓风，肆虐 12 个国家的人们，使 1 000 多人丧生，数十万人流离失所。

147. 去年，地震、火山喷发和海啸是造成死亡人数最多的自然灾害。最严重的灾害是 2005 年 10 月的南亚大地震，使 73 000 人丧生，69 400 人受伤，330 万人无家可归。虽然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后勤难题和恶劣的喜马拉雅气候，救济行动向 300 多万人提供了各种御寒住所、医疗、食物、供水和卫生设施。

148. 在非洲之角，周而复始的干旱加剧了粮食匮乏，使 1 500 万人受影响。2006 年 4 月，我为非洲之角发出了一项区域呼吁，以解 800 多万人的燃眉之急，消除造成灾害的根源。这项紧急呼吁请求提供 8.55 亿美元，而到位的资金不到 40%。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149. 2005 年拉下帷幕之际，世界难民人数连续 5 年下降，而新难民人数是近 30 年来最少的。从全球看，联合国登记的难民现有 1 270 万人（其中 430 万人是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在阿富汗、布隆迪和利比里亚，几十万被迫背井离乡的人已返回自己的国家。

150. 但不幸的是，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明显增加。全世界约 2 300 万人仍因暴力和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还有数百万人因自然灾害流离失所。

复杂的紧急情况

151. 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乌干达北部等地的冲突，继续导致几十万人死亡，夺去人们的土地和财产，摧毁生计，并造成不稳定。乍得和乌干达北部的局部冲突波及整个区域，与准入和安全问题一样，对人道主义行动构成了挑战。

152. 目前正在达尔富尔实施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救济行动，约 13 000 名救援人员不顾天天发生的骇人听闻的暴力和侵扰，正奋力救济 300 万处境极其困难的人，占达尔富尔人口的一半。在达尔富尔西部和北部的大片飞地，准入受限制，几十万平民的人道主义生命线随时有被切断的危险。提供的全部资金不足以满足该区域庞大的人道主义需求。

153.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道主义需求也极为紧迫。在该国内战期间，390 万人死于饥饿和疾病。现在每天仍有约 1 200 人死亡——每 6 个月无声无息地夺去的生命，等于在前年那场海啸中死亡的人数。尽管这些统计数字严酷无情，但 2005 年为该国呼吁的 2.12 亿美元人道主义援助，到位率只有 51%。

154. 我们在达尔富尔再清楚不过地看到，援助代替不了政治解决方案，也不能继续成为政治上无所作为的借口。要消除世界上无穷无尽的人类痛苦，就必须对危机标本兼治。

前进道路：人道主义挑战

155. 我们在加强全球人道主义体系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我们必须将注意力更加集中于保护平民和建立安全的避难渠道。数以千计的妇女照例被人强奸和侵犯，手无寸铁的平民继续惨遭杀戮。我们需要及早调停冲突，扩大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准入。最重要的是，我们需要训练有素、资金充足、在保护平民方面获得强有力授权的维和人员。

156. 供资不公平的问题经常发生，始终未能解决；一些危机受到忽视，所得资金仅占所需资金的 20%。

我们还必须加速提供人道主义资金，以便资金能够在可以产生最大效益的紧要关头及时到位。目前，联合国为紧急情况发出的“火速呼吁”，在危机发生后最关键的头一个月，平均只获得 16% 的资金。

157. 人道主义危机严重祸及儿童，他们面临暴力、剥削、虐待和被作战部队征募的严重危险。每年有几十万儿童死于营养不良、饥饿和可预防的疾病。

158. 过去十年的受灾人数比 1970 年代多 3 倍。随着气候变化，我们必须依靠机构间预警和应急规划工作，加强减灾和备灾措施。

159. 改革和加强全球人道主义体系的必要性从未像现在这样明显。我们要共同努力，依靠全世界的慷慨、力量和关注，应对当今最紧迫的人道主义挑战。千年发展目标对于如何应对某些挑战提出了共同愿景。对于我们这一代人，最值得追求的目标，最重要的抱负，莫过于此。让我们抓住机遇。多少人的生命靠它维系。

第五章 加强联合国 政府间机构

160. 我曾几次表示，随着世界的变化，联合国必须不断更新，不断适应变化。全世界人民期待本组织帮助战胜贫穷、维护和平、缓解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和保护人权，因此，必须努力使联合国成为执行会员国集体意志的更有效工具，这对全世界人民至关重要。在 2000 年千年首脑会议上，会员国明确认识到，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都需要改革。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会员国重申决心建设一个更有效率、更有效力的联合国，并要求加强政府间机构。

安全理事会

161. 我一向认为，不改革安全理事会，联合国改革就不彻底。安理会应当更好地反映当今地缘政治的现实，并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千年宣言》要求会员国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表示，改革安全理事会“是我们全面改革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内容”。通过这种改革增强安理会的合法性，将使其能够更好地履行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162. 我委托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就如何确保有效地集体应对全球安全挑战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该小组提出了公平扩大安全理事会的两个模式。我在《大自由》报告中促请会员国审议这些方案，并重申了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必要性。会员国积极回应，主动就扩大安理会和如何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进行了辩论。

163.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会员国普遍认同。在联合国全面改革的这个根本环节上找到采取行动的共同基础很重要。事实上，就这项改革作出决定，将确保这个负责促进建立和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机构保持其存在意义，并且有公信力，以应对当前和未来的各种挑战。这一决定，宜早不宜迟。

联大

164. 《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重申了联大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性机关的核心地位。近年来，改进联大工作方法已颇有成果。例如，如今在每届会议开幕前几个月，就选举产生联大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使前后两届会议顺利衔接，平稳过渡，确保最大程度地传承和保留机构记忆。在缩短议程、就具体方案、任务授权和活动与秘书处高级官员进行互动讨论并留出提问时间的做法制度化，以及设法确保不同机构负责的主题和领域最大程度地彼此协调、尽量减少重叠等方面，也继续取得进展。

165. 但是要提高联大的效力，增加联大对本组织活动的贡献，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欣慰地看到，在本届会议期间，振兴联大特设工作组就这些问题专门举行了若干次一般性辩论和专题会议。

166. 虽然人人都同意必须振兴联大，但对于如何最好地实现这一目标，却存在分歧。一些会员国强调应使联大工作方法合理化，而另一些会员国则主张更加实质性地加强联大的作用和权威。我仍然认为，这些办法以及其他办法的许多成分，会有助于提高联大的效力和效率，而这正是许多会员国所期盼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67. 我在《大自由》报告中要求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决定、执行和协调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经社理事会在工作过程中主动采取各种相应的举措，以提高一致性和协调性，但要加强其按照《宪章》的规定在经济和社会领域进行协调、政策审查和政策对话的职能，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168.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认识到，必须提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效力和效率。我曾提议修订理事会的独特职能，对此，他们同意重新构思经社理事会作为全球经济和社会事务高级别对话平台的职能，并赋予它若干新职能，以加强该理事会。尤其是，会员国决定设立一个高级别发展合作论坛，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目的是审查发展合作趋势，提高各种发展措施的一致性，并使本组织的规范工作与业务工

作更紧密地联系起来。会员国还商定每年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评估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我相信，这些职能必将促进我们为加强联合国在发展领域的作用而进行的努力。为了使理事会能够有效力、有效率地应对变化，世界各国领导人还商定要审查和改变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169. 在世界首脑会议之后，联大主席发起了一个谈判进程，以细化世界各国领导人作出的各项决定。共同主席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并举行非正式协商。各会员国将在 8 月底恢复协商。我相信很快就可以达成最后协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早就需要加强了。我希望加强后的经社理事会能够发挥主导作用，推进全球发展议程，为本组织从事该领域工作的各政府间机构指明行动方向。

秘书处

170. 自从我 1997 年上任以来，改革联合国一直是我的一项要务。过去十年中，我提出并实施了许多旨在使联合国与最佳国际做法接轨的主张和改革措施。其中包括改革总部和外地的工作方案、结构和系统。我的许多改革议程已经落实，但会员国并未接受所有改革措施。我认识到本组织必须不断改进，因此在 2006 年 3 月的《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报告中提出了最后的一揽子改革措施。报告所载的许多议程，将由我的继任者在今后数年里实施。我希望本组织继续努力提高效率 and 效力。

171. 1997 年的改革计划包括对秘书处结构进行若干改革，最突出的是在原有三个部的基础上建立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将两个方案合并为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此外，将人权事务中心并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了改进联合国的管理，新建了三个重要结构：设立常务副秘书长职位；建立顾问团，即高级管理小组；建立四个部门委员会，力求使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事务、发展以及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工作协调一致。2002 年，我提出了第二套重大改革措施，包括提议对新闻部及联大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现联大事务和会议管理部）进行重大改革。2005 年设立了两个高级管理委员会，以改进行政决策，并建立了一个管理业绩委员会，以加强高级管理层的问责制。

172. 提高本组织整体效率的活动，也在若干其他领域展开。在 1998-1999 年预算中，永久裁撤了约 1 000 个员额。在 2004-2005 年预算周期内，合并或终止了近 1 000 项报告和活动，将资源调拨到比较优先的工作领域。会员国要求本组织少花钱，多办事，而事实上本组织的经常预算实际增长率极为有限。自 1990 年代末以来，在信息技术方面做了大量投资。一个明显的好处是，现在可以在互联网上通过正式文件系统免费获取所有联合国正式报告和出版物。联合国网站以多种语文提供大量资料，以多媒体方式提供最新信息和图像。现在安全理事会的公开辩论和其他重要会议已经实现网播。

173. 更广泛而言，在一项工作人员内部调查产生结果之后，并针对石油换粮食方案管理存在缺陷的报告，我于 2005 年初提出了一系列加强问责制、改进道德操守的措施。尤其是，2005 年 12 月建立道德操守办公室。该办公室正在落实对不当行为举报人实行保护以及披露财务情况的新政策。2002 年设立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监察员一直在推动以非正式方式解决联合国工作人员与管理层之间的争议。应联大要求，我还委托一个多学科小组分析和审查现有内部司法体制的所有方面。该小组将向联大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74. 采购改革始于 1999 年。其后，联合国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了提高效力，现在的做法是在联合国网站上登载年度采购计划。除事先提供信息外，这种做法使尚未在采购司注册的供应商可以注册和参与。而且，联合国网站现在还登载所有采购需求，可以追踪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国际标准登载授标细节。联合国国家政府采购研究所 2005 年中进行的独立审查，认可了这些以及其他采购改革努力。在联合国一位采购官员的渎职罪行被揭露之后，当年我便命令全面审查内部控制和财务控制措施。2006 年 7 月，联大核准拨出紧急经费，以增强这个领域的专业能力。会员国将在联大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讨论进一步改革措施。

175. 预算制度也进行了改革，原来的重点是详细说明投入和资源，现已改为列明预期成果和可计量绩效指标。长期计划周期从 4 年缩短为 2 年，取消了一项重复性政府间审查。此外还更新和统一了《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下放更多的权力，但同时管理人员必须承担更多权责。在《着力改革联合国》报告内提出的一揽子改革计划中，我提议更加全面地加强财务管理和预算过程。

176. 我最近提出的改革提议确认，必须利用和开发总部和外地已有的经验和才能，建立一支统一的、具有

流动性的全球工作人员队伍。近年来已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管理系统作了一系列改进。首先，于 2002 年建立了以万维网为基础的新招聘系统，用来雇用、调动和晋升工作人员，以保证更加透明地公布空缺职位。现在主管有权选择自己的工作人 员，但有适当的制衡措施。第二，制订了各种激励措施，鼓励工作地点之间以及职能之间的人员流动。现在，所有工作人员都可以利用更加广泛的培训和学习方案。第三，建立了新的考绩制度。最后，实施了若干受工作人员欢迎的福利措施，使联合国向大公司看齐，提供相似的激励措施，包括弹性工时、电子通勤和陪产假权利。但是，可以而且应该作出更多努力，我已经呼吁会员国为此注入大量资源。

177. 由于联合国人员面临的威胁急剧增加，2000 年首次审查了工作人员安保程序。2003 年在巴格达痛失 22 名联合国工作人员之后，再次审查了这些程序。2004 年底，我建议对联合国安保系统作重大调整，包括要求大幅增加用于保护工作人员的资源，并提议加强和理顺指挥系统。随后设立了安全和安保部，合并了以前由不同部门行使的职能。现在该部通过更加透彻地评估威胁和风险等办法，及时就安保事项提出专业意见。这个新设的部负责整个联合国系统 150 个工作地点约 10 万联合国工作人员和 30 万家属的安保，其中许多工作地点处在危机和冲突后危险局势中。

本组织的任务授权

178. 1954 年，应会员国要求，达格·哈马舍尔德首次审查了任务授权。其后，从未对会员国为指导本组织工作而通过的任务授权进行过任何审查。因此，我在《大自由》报告中提议会员国审查所有 5 年以上的任务授权，以确定是否仍然真正需要有关活动，或者可否根据新出现的挑战重新分配已拨给这些活动的资源。我强调，必须建立“一个能力强、效力高”、能够顺应本组织不断变化的需要的秘书处。我着重指出，会员国可在确保更新本组织的任务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179. 在 2005 年 9 月的世界首脑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作出了回应，要求联大和其他有关机关审查源自联大和其他机关决议、历时 5 年以上的所有任务授权，以加强和更新联合国的工作方案。他们还要求我提出分析报告和建议，便利这项工作。根据这一要求，我在《任务的制定与实施：为便利任务审查而提出的分析与建议》报告中，为审查本组织的任务授权提出了一个分析框架。该报告谈到任务授权产生周期存在的若干关键难题，包括对任务授权的实效缺乏评价信息、提出报告的要求繁重、各机关之间和机关内部存在重叠，以及任务与资源之间存在差距。报告还针对本组织每个方案优先事项提出了建议。为便利会员国的审查，已制订一份在线任务清单，以补充该报告。

180. 联大通过一系列非正式协商，着手审查其任务授权，高级方案管理人员也参与了非正式协商。会员国回应了我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就加强本组织的工作方案提出了自己的新建议。联大还授权一个特设工作组在这项活动的第一个阶段审查历时 5 年以上且没有延长的任务授权。这些工作仍在进行中，秘书处将继续全程协助和便利这项活动。

181. 在联大举行协商之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也开始了各自的任务授权审查工作。经社理事会进行的审查与联大相似。安全理事会第一阶段的审查焦点是初步确定的一组任务。我曾多次指出，审查任务授权是振兴和加强本组织工作的一次历史性机会。会员国应抓住这个机会，确保本组织能够切实有效地顺应当今时代的需要。

与区域组织合作

182. 过去十年，在维持和平及缔造和平、加强善政和法治、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应付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等领域，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建立的伙伴关系范围明显扩大。我曾强调，必须树立新的全球安全观，利用有效的区域和全球机构的资源和合法地位，只要这些机构既有灵活性，又能够应对当今世界的各种复杂挑战。

183. 为了支持这些努力，我定期与各区域组织首长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看法。与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首长举行高级别会议已成为一项年度活动。通过这项活动，我们可以集中讨论在关键问题上进行务实合作的问题，并更有效地采取后续行动。在 2005 年 7 月我召集的第六次高级别会议上，我们设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全面指导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建立更正规关系的工作，订立一项以相对优势为基础的真正协定。

184. 在去年 9 月的世界首脑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支持联合国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更牢固的关系，他们决心通过各种实际有效途径，包括在各组织秘书处之间签署正式协定，扩大与这些组织的合作。我将于 2006 年 9 月召集第七次高级别会议，届时向会议报告落实工作。此外，还将向希腊担任主席的安全理事会 9 月 20 日会议提交一份报告，阐明我们不断发展的合作关系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这是巩固机构关系和展望未来的一个重要机会。

185. 各联合工作组还决定争取联合国大学区域一体化比较研究方案的支持，以研究各伙伴组织维持和平与安全的组织能力、行动能力和资源能力。同时我已经采取行动，确保秘书处本身有足够的资源为不断加强的伙伴关系提供服务。

全系统协调一致

186. 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构各自为政，因此联合国提供的支助无法在国家一级发挥最大作用。多年来，这一直是会员国关切的问题。

187. 针对这种关切，我提出了几项重要倡议。这些倡议对联合国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工作方式产生了重大影响。1997 年设立了发展、人道主义事务、和平与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等四个执行委员会，以提供一个论坛，使联合国各个部和各方案可以定期讨论具体问题，并对每个问题提出比较协调一致的处理办法。由于这些讨论开始产生实效，多数专门机构纷纷要求加入，处理这些问题的各实体之间的沟通和了解因此得到加强。

188. 同时，正如我前面所说，我已建立一个顾问团机制——高级管理小组。秘书处各关键部门的首长可以在小组内互动，而且邀请四个执行委员会主席参加，从而与广大联合国系统建立了联系。各政策与管理委员会正在改进最高一级的决策工作。

189. 总部的这些协调和决策机制补充了原有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我每年主持召开两次理事会会议，使所有联合国实体首长聚集一堂，以推动在各种实质性问题和管理问题上的合作。

190. 除了需要加强总部的协调，我还集中大部分精力处理国家一级的协调问题。通过扩大联合国发展集团，创建一整套办法，包括各发展机构商定的业务工具和程序，以便在国家一级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此改进了驻地协调员制度。此外，人道主义协调员可以获得有力的技术支助和指导，掌控一个紧急基金，并且可以发挥商定的领导作用，确保迅速有效地采取人道主义应急措施。另外，还在秘书长特别代表之下设立一个职位，负责协调维持和平行动与国家工作队的工作，领导国家一级的联合规划工作，在执行任务期间以及任务完成后，努力保证联合国这两个外派单位的活动协同增效，协调一致。在这方面已取得进展。

191.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领导人要求加强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与发展有关的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全系统协调一致。为此目的，《首脑会议成果》明确邀请我“着手开展工作，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业务活动的管理和协调”，同时继续努力加强本组织的治理、管理和协调。

192. 2006 年 2 月，我设立了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小组由 15 位知名人士组成，他们具有非凡的经验和威信，由此可见我对该小组工作的重视，并体现了所有会员国对于建立一个更加协调一致、切实有效的联合国的愿望。

193. 小组的目标是就如何振兴联合国系统提出建议，使其能够更好地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小组要帮助建立一个重振雄风的联合国系统，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帮助落实国家一级为处理发展、人道主义、环境等关键问题，包括男女平等、人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而制定的计划和优先目标。我要求小组至迟于 2006 年 9 月将建议提交给我，以便我正式向联大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并尽可能于 2007 年加以落实。

194. 为了确保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承诺，小组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包括举行国别、区域和专题协商，与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举行会议，与民间社会各组织举行听证会。而且，小组的工作得到了本组织内外各种研究、分析和见解的充实，也考虑到了具有互补性的联合国其他改革活动。

第六章 全球参与者 加强与民间社会的联系

195. 自 1990 年代初以来，尤其是在我担任秘书长期间，联合国与民间社会的关系得到大大深化和扩大，尽管联合国现在是、今后仍将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各种决定仍应由会员国作出。与民间社会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增加互动，加强了本机构，并促进了政府间辩论，是本组织过去十年不断实施的现代化和机构变革进程的组成部分。正如我在《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报告中指出，只有民间社会与各国政府充分参与，联合国的目标才能实现。

196.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民间社会就一直是联合国的关键合作伙伴。在国家一级，民间社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全球一级，民间社会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辩论。但过去 20 年左右，在国家各级以及国际领域，包括在联合国，民间社会作用的性质和重要性发生了巨大变化。民间社会在国际上的发展，与全球化进程并驾齐驱。全球化以及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全球化的各种技术，使视野得以扩大，全球性问题倍增，共同利益拓宽，实行参与性民主的机会增加。

197. 过去，代议制民主是民主施政形式的核心，而今天，参与式民主日益重要。在许多国家，选民投票率低，公民理想破灭，代议制民主受到严峻考验。民间社会组织有能力代表公民利益，直接与政府互动，在国家国际各级直接参与政策辩论，增强了民主理想的合法性。

198. 过去，大型政府间会议和专题会议主要是各国政府的的活动领域，而今天，没有民间社会的政策观点、独特宣传和动员而举办这种活动是不可思议的。民间社会的参与显然加强了政府间决策的合法性、问责和透明度。最近的一个例子是，2005 年全球消除贫穷联盟围绕债务、贸易和援助问题以及千年发展目标，对民间社会进行了全球动员。

199. 过去，工作议程由各国政府决定，而今天，民间社会提出各种新问题，而且在诸如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和通过《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等方面发挥了作用。

200. 过去，治理职责非各国政府莫属，而今天，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各种非国家行动者，已成为各种治理结构的组成部分。最近的例子包括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和因特网治理论坛。该论坛将于 2006 年 10 月 30 至 11 月 2 日在雅典举行首次会议。

201. 过去，监测和执行基本上是各国政府的责任，而今天，在确保履行诸如木材认证、取缔童工、公司的社会责任以及人权等领域的各种承诺方面，民间社会发挥重要作用。

202. 过去，民主社会的制衡基本上是各国议会的职责范围，而今天，民间社会也起制衡作用。

203. 鉴于民间社会日益重要，联合国已经找到与其互动的若干方式。联合国许多实体，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通过诸如论坛、听证会、协商、咨询委员会等机制，定期与民间社会协商。民间社会已经成为联合国各种人道主义、发展和建设和平行行动的重要伙伴，因此，这种协商自然非常重要。民间社会在越来越多的联合国业务活动中起日益重要的作用，现在，这种活动还涉及选举支助和预防冲突等领域。

204. 我于 2 月任命的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以及不同文明联盟高级小组，于 7 月在日内瓦与民间社会举行了听证会。

205. 我在担任秘书长期间，一直鼓励深化联合国与民间社会的关系。在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在出访过程中，以及在总部等许多场合，我本人一直与民间社会积极互动。最近的一个例子是，2005 年 3 月，我在访问达尔富尔期间会晤了冒着极大危险在达尔富尔开展活动的各非政府组织代表，以突显非政府组织对于国际社会在达尔富尔开展的活动所起的关键作用。

206. 民间社会组织数量和影响激增，促使我设立了由巴西前总统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多佐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以评估联合国与民间社会的互动情况，总结经验教训，就改进互动的办法提出建议。小组于 2004 年 6 月提出了报告，同年 9 月我对报告作出了答复。

207. 小组极为令人信服地指出，联合国必须成为一个更加向外看的组织。这就要求联合国利用其独特的召

集能力，与各种参与者联络。如果这种行动者在特定问题上具备丰富的专门知识或资源，尤应如此。促使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有关的全球性辩论，必将提高政策分析的质量和深度，并有助于产生可执行的成果，包括建立伙伴关系。这样，联合国必将扩大其全球活动范围和影响力，确保千差万别的广大民众能够更好地了解和支 持联合国的决定。

208. 遗憾的是，会员国尚未对卡多佐小组的建议和我的有关答复正式采取任何行动。不过，已经采取若干行动。例如，联合国发展集团正加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在国家一级与民间社会互动的能力。根据我的建议，若干国家办事处已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定民间社会协调人，以加强联合国系统与民间社会的互动。此外，目前正设法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支持国家工作队与民间社会合作。

209. 此外，在政府间一级，联大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举行了 4 次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第一次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召开前的筹备期间举行，另外 3 次于 2006 年举行，为审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高级别会议、关于《2001-2010 十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中期全面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和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提供投入。这些听证会是民间社会与联大进行互动的一种重要创新方式。

210. 联大第六十届会议主席于 2006 年 5 月任命印度尼西亚和挪威两国常驻代表为会员国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关系问题个人顾问。两位顾问与非政府组织、会员国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举行了一系列协商。2006 年 7 月 7 日，主席向所有会员国送交了顾问报告。

211. 报告承认，对于会员国与民间社会的关系，双方显然抱有不同 的期望。但报告表示，有足够理由探讨如何加强互动，如何更有效地扩大参与。例如，联大主席可以在上任初期或其他关键时刻与民间社会会晤，联大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也可以与民间社会会晤。

212. 现在，民间社会是世界上一股强大的力量，联合国必须继续探讨与其互动的 新机制和新形式。在进行共同探讨时，我们必须集体解决一些会员国对民间社会挥之不去的疑虑乃至不信任。我们的民间社会伙伴必须保证严格履行伴随其在联合国的权利而产生的责任和义务，并且不断提高整体透明度，更好地接受问责。据我了解，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协会、网络和机构正以各种创新方式迎接这些挑战，这是一个好兆头。

213. 另一个需要重视的问题是，出席联合国会议的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代表往往人数偏少。此外，要改善区域平衡，民间社会内部和会员国都必须有所改变。例如，国际民间社会组织可以作出更多努力，将发展中国家的组织纳入其网络，挑选发展中国家的公民担任其在联合国的代表，并且更多地 将总部设在发展中国家。会员国可以通过慷慨承担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联合国活动的差旅费和相关费用的方式给予帮助。同时，我们应该利用现代通信技术，探讨不同地区的民间社会组织如何在不出席的情况下对全球政策辩论和讨论作出贡献。

与工商界互动

214. 在联合国 60 多年的历史上，我们第一次将工商界和其他社会行为者作为我们实现目标的重要伙伴。这种新关系对本组织工作产生了两个根本性影响。

215. 第一，这种关系有助于在多个关键领域——从简单地宣传联合国的目标，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在信息技术、小额信贷和保健等方面建立伙伴关系——提供支助，推动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从而最终改善穷人的生活。这些领域包括简单地宣传联合国的目标，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建立信息技术伙伴关系、提供小额信贷和保健，不一而足。这种互动产生了数以百计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项目，包括根据发展可持续企业推动减贫倡议开办的项目。该倡议的宗旨是推动在世界最贫穷的国家进行有利可图的外国投资，促进当地的可持续经济发展机会。

216. 第二，以各种新形式与工商界互动，还使本组织有机会接触较好的管理做法，更好地利用其道义权威和召集能力，有力促进全系统的机构创新，从而推进联合国的改革。

217. 这些努力的核心是我于 2000 年 7 月提出的联合国“全球契约”。这是当今世界规模最大的企业公民意识活动，100 多个国家的 3 000 多家企业参与，其中一半以上属于发展中国家。全球契约通过开办学习、对话和开展伙伴关系项目，已经带来了意义深远的变化。企业根据联合国的大目标调整自己的活动，也极大地

改善了供应商和小企业的治理和能力建设活动。通过宣传各项普遍原则，将其作为商业战略和活动的组成部分，全球市场更有活力，更具包容性。

218. 联合国许多组织通过全球契约办公室找到了与工商界互动和提高与私营部门合作能力的新切入点。本组织自己正通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采购工作身体力行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各项原则，增强了联合国的公信力和道德力量。整体而言，这些变化正在提高全组织的效率，创造利用机构优势的创新方法。

219. 我们与工商界打交道时也充分认识到，工商界与联合国各有不同的目标；然而，目标重叠的情形在日益增加。不过，这种合作需要明确的互动规则，以便在建立伙伴关系来推动实际执行工作时保障联合国的利益。目前，本组织已在实施各种廉政措施，并已制定了互动规则的政策框架。这些方面的发展，有许多是在全球契约办公室的领导下进行的。我相信，该办公室将继续从本组织内部领导这项大有希望的改革。我希望会员国继续支持这些努力，与工商界和其他社会行动者的互动继续进一步发展，成为本组织变革的组成部分，使联合国适应 21 世纪的要求。

第七章 结论

220. 良好治理和问责这两个主题，就如同两条金丝线，贯穿整个报告。会员国要想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实现持久安全，通过法治维护人权，就必须实行善政，接受人民问责。而联合国本身必须改进管理，更明确地接受会员国问责，才能成为一个更强有力、能起更大作用的组织。

221. 最后，我想指出，这些原则也同样适用于全球秩序。联合国不是一个世界政府，因此，在全球一级确保良好治理和落实问责，就不单纯是提高联合国效率的问题。问题远不止于此。问题是要确保管治者向被管治的人民负责，确保世界各大强国都记住，它们所作的决定会对人们的生活产生或好或坏的影响，它们对受到影响的人们负有责任。

222. 这就意味着，所有全球性机构都要加强问责和提高透明度，并且要有更公平的代表性。不止这样，它还意味着所有全球性机构都要进行改造，使它们能够有效地体现正在形成的以共同价值观为基础，将休戚相关的全人类联结在一起，不同文化和传统的人互相尊重、互相理解的全球新社会。如果我们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前进，那么，人类将不仅能够在这个小行星上存活下去，而且还会蓬勃发展。全世界所有人的命运紧密相连，这将不再是一个单纯的客观事实，而是人类希望的源泉。

统计附件

2006年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

世界	发展中 区域	非洲			拉丁美 洲和 加勒比	亚洲					独联体			发达 区域	东南欧 转型期 国家	最不发 达国家	内陆发 展中 国家	小岛 屿发 展中 国家
		北非	撒哈拉 以南	东亚		南亚	东南亚	西亚	大洋洲	所有	欧洲	亚洲						

目标 1 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

具体目标 1 - 在 1990-2015 年期间将靠每日不到 1 美元维生的人口比例减半

指标 1. 每日购买力平价低于 1 美元的人口比例(百分比)^a

1990 年	27.9	2.2 ^b	44.6	11.3	33.0	39.4	19.6	2.2 ^b	19.6	0.4				0.4				
2002 年	19.4	2.4 ^b	44.0	14.1	14.1	31.2	7.3	2.4 ^b	7.3	2.5				1.8				

具体目标 2 - 在 1990-2015 年期间将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

指标 4. 五岁以下体重不达标儿童的普遍程度(百分比)

1990 年	33	10	32	11	19	53	39	11										
2004 年	28	9	30	7	8	47	28	8										

指标 5. 低于最低食物能量摄取标准的人口比例(百分比)

1990-1992 年	20	4	33	13	16	25	18	6	15	7 ^c	4 ^c	16 ^c	<2.5 ^c		22	38	23
2001-2003 年	17	4	31	10	12	21	12	9	12	7	3	20	<2.5		19	36	19

目标 2 普及初等教育

具体目标 3 - 确保到 2015 年各地儿童不论男童或女童都能完成全部初等教育课程

指标 6. 初等教育净入学率 (每 100 名学龄儿童初级学校入学人数)^d

1991 年	81.2	78.8	80.6	53.0	85.8	97.7	72.2	92.3	79.7	74.4	88.8	91.0	84.1	96.4		52.1	51.7	66.5
2004 年	87.0	85.8	94.0	64.2	94.9	94.1	89.3	92.9	82.9	79.6	90.9	90.1	91.8	95.6		69.0	69.4	82.8

指标 8. 15 至 24 岁人口的识字率(百分比)

1990 年	84.3	80.9	66.3	67.4	92.7	95.5	61.5	94.3	80.1	73.5	99.2	99.8	97.7	99.7		56.3	65.0	84.8
2000-2004 年 ^e	87.2	85.0	84.3	73.1	96.0	98.9	72.2	96.2	91.3	72.8	99.7	99.7	99.8	99.3		63.7	70.3	85.3

目标 3 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具体目标 4 - 最好到 2015 年消除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的两性差距,并迟于 2015 年消除各级教育中的这种差距

指标 9a. 初等教育女生与男生总入学率之比

1991 年	0.89	0.87	0.82	0.84	0.97	0.93	0.76	0.96	0.83	0.92	0.99	1.00	0.99	0.99		0.79	0.82	0.96
2004 年	0.94	0.94	0.94	0.89	0.97	1.00	0.91	0.97	0.89	0.91	0.99	0.99	0.98	0.99		0.88	0.86	0.95

指标 9b. 中等教育女生与男生总入学率之比

1999 年	0.92	0.88	0.93	0.82	1.07	0.95	0.74	0.97	0.79	0.93	1.03	1.05	0.96	1.01		0.77	0.81	1.05
2004 年	0.94	0.92	0.97	0.79	1.08	1.00	0.83	1.00	0.80	0.93	0.98	0.99	0.96	1.01		0.81	0.81	1.04

指标 9c. 高等教育女生与男生总入学率之比

1999 年	0.97	0.78	0.69	0.69	1.12	0.55	0.63	0.99	0.82	0.67	1.20	1.27	0.89	1.19		0.57	0.73	1.15
2004 年	1.03	0.87	0.93	0.63	1.17	0.81	0.70	1.04	0.89	0.90	1.28	1.32	1.02	1.27		0.63	0.83	1.25

指标 10. 15 至 24 岁女男识字率之比

1990 年	0.91	0.88	0.73	0.80	1.00	0.96	0.72	0.97	0.81	0.87	1.00	1.00	1.00	1.00		0.72	0.80	0.97
2000-2004 年 ^e	0.93	0.91	0.87	0.88	1.01	0.99	0.79	0.99	0.92	0.94	1.00	1.00	1.00	1.00		0.80	0.86	1.00

指标 11. 妇女在非农业部门挣工资者中所占份额

1990 年	35.9		20.1	32.4	38.3	37.9	13.1	37.3	16.6	28.4	48.5			43.4				
2004 年	39.1		20.3	35.0	43.2	41.2	17.3	38.3	20.1	37.3	51.1			46.4				

指标 12. 国家议会中妇女所占席位之比(单一议院或下议院(百分比))

1990 年	12.4	10.4	2.6	7.2	11.9	20.2	5.7	10.4	4.6	1.2				15.4		7.3	14.0	14.4
2006 年 ^f	16.6	15.3	7.0	16.2	20.4	19.5	12.8	15.8	7.6	3.2	10.8	11.0	10.6	21.1		15.6	16.3	17.8

世界	发展中 区域	非洲			拉丁美 洲和 加勒比	亚洲					独联体			发达 区域	东南欧 转型期 国家	最不发 达国家	内陆发 展中 国家	小岛 发展 中国 家
		北非	撒哈拉 以南	东亚		南亚	东南亚	西亚	大洋洲	所有	欧洲	亚洲						

目标4 降低儿童死亡率**具体目标5 - 在1990年至2015年期间将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

指标1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每1千个活产的死亡数字)

1990年	95	106	88	185	54	48	126	78	69	87	50	28	83	12	29			
2004年	79	87	37	168	31	31	90	43	58	80	44	20	78	7	17			

指标15. 接受麻疹免疫接种的1岁儿童比例(至少接种1剂麻疹疫苗的12-23个月儿童百分比)

1990年	73	71	85	56	76	98	58	71	80	70	85			84	93			
2004年	76	73	94	65	92	85	62	81	88	48	98			92	96			

目标5 改善产妇保健**具体目标6 - 在1990年至2015年期间将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

指标17. 由熟练保健人员接生的比例

1990年	47	43	40	42	72	51	30	38	60		99	99	97		96			
2004年	58	56	71	46	88	79	36	68	66		99	99	99		96			

目标6 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具体目标7 - 到2015年遏制并开始扭转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指标18a.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发病率(15至49岁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成人患者估计百分比)

1990年		0.37	<0.1	2.7	0.3	<0.1	0.1	0.1	<0.1	<0.1		<0.1	<0.1	0.2				
2005年		1.1	0.1	5.8	0.6	0.1	0.7	0.5	<0.1	1.5		1.1	0.2	0.5				

指标18b.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发病率(携带艾滋病病毒的成人妇女百分比)

1990年			<20	54	33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05年			22	59	34	27	28	33	<20	59		31	27	28				

指标19a. 最近一次高风险性交时使用避孕套(15至24岁人口最近一次高风险性交时使用避孕套者百分比^g 1998/2004年; 所调查的国家数目(列于括号内))

妇女				27 (26)				51 (1)										
男子				43 (25)				59 (1)						54 (3)				

指标19b. 15至24岁人口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具有全面较正确知识者百分比^h(1998/2004年百分比; 所调查的国家数目(列于括号内))

妇女				24 (34)				21 (1)	18 (3)					6 (5)				
男子				31 (18)				17 (1)										

指标20. 10-14岁学童中孤儿与非孤儿的比例ⁱ(调查的国家数目(括号内的数字))

1998-2004年				0.85 (39)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目标8 - 到2015年遏制并开始扭转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病率

指标22a. 疟疾风险区使用有效预防疟疾措施的人口(5岁以下儿童睡在经过杀虫药处理的蚊帐内的人口百分比)

1999-2004年				4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22b. 疟疾风险区使用有效治疗疟疾措施的人口(5岁以下体温高的儿童得到适当治疗的人口百分比)

1999-2004年				37				3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23a. 肺结核发病率及与肺结核有关的死亡率(每10万人的病例数(不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

1990年	122	149	59	148	98	116	173	272	68	203	51	48	60	28				
2004年	128	151	49	281	59	102	166	217	50	166	108	104	117	16				

指标23b. 肺结核流行率及与肺结核有关的死亡率(每10万人的病例数(不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

1990年	28	35	5	38	14	25	45	67	11	53	9	9	9	3				
2004年	23	27	4	56	8	16	31	36	8	29	17	17	17	2				

指标24a. 短期直接观察治疗方案下查出的肺结核病例的比例(百分比)

2000年	28	29	82	36	43	30	15	39	27	13	11	3	36	22				
2004年	53	54	83	47	58	63	51	65	26	26	22	13	46	44				

指标24b. 短期直接观察治疗方案下治愈的肺结核病例之比例(百分比)

2000年	82	82	88	72	81	94	83	86	81	76	76	68	78	77				
2003年	82	83	86	72	83	93	86	86	83	67	72	62	76	76				

世界	发展中 区域	非洲			亚洲					独联体			发达 区域	东南欧 转型期 国家	最不发 达国家	内陆发 展中 国家	小岛 屿发 展中 国家
		北非	撒哈拉 以南	拉丁美 洲和 加勒比	东亚	南亚	东南亚	西亚	大洋洲	所有	欧洲	亚洲					

目标 7 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具体目标 9 - 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并扭转环境资源的损失**

指标 25. 森林覆盖地带所占比例 (百分比)

1990 年	31.3		1.3	29.2	49.9	16.5	14.0	56.3	3.3	68.3	38.6	46.6	3.9	30.4				
2005 年	30.3		1.5	26.5	46.0	19.8	14.2	46.8	3.5	63.4	38.6	46.7	3.9	30.8				

指标 26. 为保持生物多样性而加以保护的地带 (受保护地带占地表(地和海)面积的百分比)

1990 年	8.7	9.0	3.5	10.5	12.8	10.4	4.8	6.1	4.0	1.2	6.5	7.3	3.0	12.4		8.5	9.0	2.0
2005 年	11.6	12.2	4.7	11.2	17.7	14.4	6.0	9.5	18.7	1.6	7.7	8.6	3.9	16.3		9.5	11.6	3.4

指标 27. 国内总产值每 1 千美元单位能耗 (公斤石油当量)^k

1990 年	235	266	164	360	167	419	245	203	250		658 ^l	625 ^l	985 ^l	216	415	258		
2003 年	212	218	165	363	162	219	201	211	287		531	519	627	189	261	260		

指标 28. 二氧化碳排放量(人均, 公吨)^m

1990 年	4.0	1.6 ^o	1.9 ^o	0.8 ^o	2.4 ^o	2.4 ^o	0.8 ^o	1.0 ^o	4.7 ^o	1.4 ^o	13.2 ^o	12.6 ^p	7.2 ^p	12.6 ⁿ				
2003 年	4.0	2.2 ^o	2.8 ^o	0.7 ^o	2.4 ^o	3.4 ^o	1.2 ^o	1.7 ^o	5.8 ^o	1.4 ^o	8.1 ^o	9.1 ^p	5.1 ^p	12.9 ⁿ				

指标 28b. 臭氧消耗物质消耗(含氟氯烃 (臭氧消耗潜能值百万公吨))

1990 年		113.4	9.1	8.9	32.6	41.8	2.5	16.1	6.1	0.04	105.9	104.5	1.4	514.7	3.5	1.0	1.5	
2004 年		63.4	4.3	3.9	13.6	22.9	7.1	8.2	4.2	0.02	0.7	0.5	0.2	1.9	0.6	2.7	0.9	

具体目标 10 - 到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减半

指标 30. 城市和乡村可以持续获得改良水源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1990 年共计	78	71	89	49	83	71	72	76	85	51	92			100				
城市	95	93	95	82	93	99	90	93	94	92	97			100				
农村	64	60	82	36	60	59	66	68	70	39	84			99				
2004 年共计	83	80	91	56	91	78	85	82	91	51	92			99				
城市	95	92	96	80	96	93	94	89	97	80	99			100				
农村	73	70	86	42	73	67	81	77	79	40	80			95				

指标 31. 环境卫生条件获得改善的城乡人口比例 (百分比)

1990 年共计	49	35	65	32	68	24	20	49	81	54	82			100				
城市	79	68	84	52	81	64	54	70	97	80	92			100				
农村	26	17	47	24	36	7	8	40	55	46	63			99				
2004 年共计	59	50	77	37	77	45	38	67	84	53	83			99				
城市	80	73	91	53	86	69	63	81	96	80	92			100				
农村	39	33	62	28	49	28	27	56	59	43	67			98				

具体目标 11 - 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明显改善

指标 32a. 享有可靠房地产保有权 (贫民窟人口 (百万))

1990 年	721.6	660.9	21.7	101.0	110.8	150.8	198.7	49.0	28.6	0.4		9.2	9.7	41.8		81.9	46.5	5.7
2001 年	924.0	860.1	21.4	166.2	127.6	193.8	253.1	56.8	40.7	0.5		8.9	9.8	45.2		140.1	47.3	7.3

指标 32b. 享有可靠房地产保有权 (住在贫民窟的城市人口百分比)

1990 年	31.6	47.0	37.7	72.3	35.4	41.1	63.7	36.8	34.4	24.5		6.0	30.3	6.0		76.3	48.4	24.0
2001 年	31.6	43.3	28.2	71.9	31.9	36.4	59.0	28.0	35.3	24.1		6.0	29.4	6.0		78.2	56.5	24.4

世界	发展中 区域	非洲		拉丁美 洲和 加勒比	亚洲				大洋洲	独联体			发达 区域	东南欧 转型期 国家	最不发 达国家	内陆发 展中 国家	小岛 屿发 展中 国家
		北非	撒哈拉 以南		东亚	南亚	东南亚	西亚		所有	欧洲	亚洲					

目标 8 全球合作促进发展

具体目标 12 - 进一步发展开放的、遵循规则的、可预测的、非歧视性的贸易和金融体制

具体目标 13 - 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具体目标 14 - 满足内陆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具体目标 15 - 通过国家和国际措施全面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以便使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指标 33a. 官方发展援助净额, 给所有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年度总援助额(10 亿美元))

1990 年		52.7															15.2	
2004 年		106.5 ⁵															23.5	

指标 33b. 官方发展援助净额, 给所有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经合组织/发援会捐助者国民总收入中所占(百分比))

1990 年		0.33															0.09	
2004 年		0.33 ⁵															0.08	

指标 34. 经合组织/发援会捐助者供的双边、部门间可予分配的官方发展援助用于基本社会服务 - 基础教育、初级保健、营养、安全饮水和卫生 (百分比)

1995-1996 年	8.1																	
2003-2004 年	16.0																	

指标 35. 经合组织/发援会提供不附带条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比例(百分比)¹

1990 年	67.6																	
2004 年	91.3																	

指标 36. 内陆发展中国家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比例(百分比)

1990 年																	6.5	
2004 年																	7.3	

指标 37. 发展中国家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比例(百分比)

1990 年																		2.8
2004 年																		1.1

指标 38a. 发达国家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免征关税的进口总值(按价值计算, 不包括军火)所占比例(百分比)

1996 年	52																67	
2004 年	75																81	

指标 38b. 发达国家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免征关税的进口总值(按价值计算, 不包括军火和石油)所占比例(百分比)

1996 年	53																77	
2004 年	75																79	

指标 39a. 发达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平均征收的关税 (百分比)

1996 年	9.8																4.3	
2004 年	8.4																3.4	

指标 39b. 发达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品平均征收的关税 (百分比)

1996 年	8.1																5.7	
2004 年	5.7																1.5	

指标 39c. 发达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布料平均征收的关税(百分比)

1996 年	14.5																11.4	
2004 年	10.4																2.5	

指标 40. 经合组织国家农业补贴估计值占国内总产值的百分比

1990 年																	1.90	
2004 年 ⁵																	1.16	

指标 41. 为建立贸易能力而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比例 (贸易相关的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占整个部门的百分比)

2001 年	4.0																	
2004 年	3.6																	

指标 42a. 达到重债穷国完成点的国家总数

2000 年	1		1															
2006 年	18		14	4														

指标 42b. 达到重债穷国决定点的国家总数 (但尚未达到完成点)

2000 年	21		17	4														
--------	----	--	----	---	--	--	--	--	--	--	--	--	--	--	--	--	--	--

	世界	非洲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亚洲				独联体			发达区域	东南欧转型期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内陆发展中国家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发展中区域	北非	撒哈拉以南		东亚	南亚	东南亚	西亚	大洋洲	所有	欧洲						亚洲
2006年	11			11														
指标 42c. 尚待考虑是否达到重债穷国决定点的国家总数																		
2000年	16																	
2006年	9			7				2										
指标 42d. 符合重债穷国条件的国家总数																		
2000年	38																	
2006年	38																	
指标 43. 按照重债穷国倡议所承诺减免的债务 (给达到决定点或完成点的国家 (单位: 10 亿美元(累积)))																		
2000年	34																	
2006年 ¹	59																	
指标 44. 还本付息额占货物和劳务出口额的百分比																		
1990年		16.4	39.8	11.5	20.5	4.7	17.7	16.7		14	3.9 ^u	3.9 ^u	3.5 ^u		9.4	16.8		
2004年		7	10.9	5.8	14.6	0.9	14.7	9.2		1.2 ^v	5.5	5.6	4.4		8.9	8.2		
具体目标 16 -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 拟订和实施为青年创造体面的生产性就业机会的战略																		
指标 45. 15 至 24 岁青年人的失业率																		
1995年	12.1		33.9	18.0	14.2	7.2	9.4	9.7	20.8	7.9	19.4				15.8			
2005年	13.7		34.5	18.3	15.2	7.8	11.3	17.0	23.6	6.6	18.1				13.8			
具体目标 17 - 与制药公司合作, 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																		
具体目标 18 - 与私营部门合作, 普及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的好处																		
指标 47. 固定电话线路和移动电话用户数 (每 100 人电话线路和移动电话用户)																		
1990年	10.1	2.3	2.9	1.0	6.4	2.4	0.7	1.4	10.0	3.4	12.5			45.4	13.8	0.3	2.3	7.3
2004年	46.4	31.7	27.6	8.2	50.0	54.1	8.4	27.4	52.5	10.1	57.1			130.1	73.8	3.2	7.4	37.8
指标 48a. 个人电脑和因特网用户 (每 100 人个人电脑用户)																		
1990年	2.5	0.3	0.1	0.3	0.6	0.3	0.0	0.3	1.2	0.0	0.3			11.1	0.2	0.1	0.0	3.9
2004年	13.0	4.9	2.6	1.6	9.0	6.9	1.7	3.5	10.8	6.5	9.6			55.9	8.1	0.8	1.3	13.3
指标 48b. 个人电脑和因特网用户 (每 100 人因特网用户)																		
1990年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2004年	13.7	7.0	6.3	1.8	11.9	10.3	3.4	7.4	10.5	4.7	8.9			51.4	16.5	0.7	1.4	12.9

资料来源: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和联合国千年指标数据库 (<http://mdgs.un.org>)。

注：

限于篇幅，本附件未列出没有新数据的指标，但指标 32 “享有可靠房地产保有权的住户比例”除外，该指标是相应具体目标的唯一监测指标。另外，未列出指标 14 “婴儿死亡率”，因为关于儿童死亡率的指标能够评估相关的趋势。用于监测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完整统计附件，包括所有指标，见 <http://mdgs.un.org>。

区域分组依照联合国的地理区域，并作了修改，尽可能将同类国家分在一个组中，以便分析和编列，另有说明者除外。2006 年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报告采用的区域构成见 <http://mdgs.un.org> 的“数据”栏。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包括欧洲的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以及亚洲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发达区域”包括欧洲（除独联体之外）、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和美国。发达区域历来包括欧洲的转型期国家，列为“东南欧洲转型期国家”的除外。

指标 1

^a 世界银行 2006 年 5 月估计数。不包括世界银行定义的高收入经济体。

^b 北非和西亚的合并估计数。

指标 5

^c 系指 1993-1995 年期间的数据。

指标 6

^d 小学净入学率对应于所列年份结束的学年。

指标 8 和 10

^e 数据系指最近的识字率估计数和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统计研究所对 2000-2004 年期间的预测数。

指标 12

^f 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

指标 19a

^g 据报过去 12 个月内与非固定伙伴性交时使用保险套的 15 至 24 岁男女青年占过去 12 个月内有非固定性伙伴的人的百分比。

指标 19b

^h 知道防止艾滋病毒性传播的两种主要方式(使用保险套和只与一名未受感染的忠实伴侣性交)、拒绝接受当地两种常见的错误认识并知道表面健康的人也可能感染艾滋病毒的 15 至 24 岁男女青年的百分比。

指标 20

ⁱ 生父生母已亡的 10-14 岁儿童现入学率与父母健在并至少与生父或生母同住的 10-14 岁儿童的现入学率之比。

指标 26

^j 系 1995 年至 2005 年的数据，因为沙特阿拉伯新设了一个大面积的保护区。

指标 27

^k 数据与以往系列不可直接比较，因为不变价格国内生产总值重新调节到 2000 年国际(购买力平价)元。

^l 所列年份之外的数字。

指标 28

^m 化石燃料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以百万公吨二氧化碳计算)包括以下二氧化碳排放量：固体燃料消耗、液体燃料消耗、气体燃料消耗、水泥生产和天然气火炬消耗(美国二氧化碳资料分析中心)。

ⁿ 依据美国二氧化碳资料分析中心提供的数据。

^o 依据美国二氧化碳资料分析中心提供的数据。1990 年栏所列的是独联体国家 1992 年的数据。

^p 根据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交报告的附件一所列各国(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因包括在独联体之内而除外)的国家年度排放量目录;非附件一所列国家没有年度报告义务。为对附件一所列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评估,对于没有 2003 年数据的国家,则将其前一年数据列入 2003 年综合数。波兰的数据系指 2002 年的数据。不包括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排放/吸收量。

指标 33a 和 33b

^q 2005 年初步数据。

指标 35

^r 仅根据经合组织/发援会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付款总额的约 40%(因为其中不包括技术合作和行政费用),以及不报告官方发展援助附带条件情况的奥地利、卢森堡、新西兰和美国的所有官方发展援助。

指标 40

^s 初步数据。

指标 43

^t 截至 2006 年 3 月。

指标 44

^u 1994 年数据。

^v 2003 年数据。

第一部分 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一章 国际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继续加大努力，促进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了更好地管理其在全球范围内的维和行动，联合国于 2005 年成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启动，并分别在 10 月和 12 月召开了国别会议，商讨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局势。另外，秘书长采取措施，成立了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为委员会提供协助和支持，同时又成立了建设和平基金，支持建设和平活动，帮助冲突后国家稳定局势。

联合国大会宣布 2009 年为国际和解年，并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受冲突影响和/或被冲突分裂的国家的和解进程。

2006 年，国际恐怖主义活动仍未减少，埃及、印度和伊拉克等国都发生了致命的恐怖袭击。安理会在发表的一系列声明中谴责了这些袭击事件，强调必须将策划者和犯罪者绳之以法，并敦促各国履行反恐义务。此外，安理会采取了进一步措施，打击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相关人员。大会号召会员国支持国际行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4 月，秘书长响应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提出建议，旨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加强联合国反恐活动的协调性。9 月，大会通过了这一战略。

联合国继续完善维和特派团的管理和运作。根据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秘书长顾问在 2005 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制定了一项有关联合国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全面战略，旨在预防不当行为，执行联合国行为标准，采取补救措施。除了在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利比里亚、塞拉利昂、苏丹和东帝汶以外，维和部还在总部成立了跨专业品行和纪律小组，负责制定政策，提供纪律问题方面监督，并确保统一实施联合国行为标准。5 月，秘书长向大会主席提交了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的政策声明和全面战略草案。12 月，消除联合国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高级别会议发表了关于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承诺声明，藉此声明，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实体的高级领导人重申了他们在预防和处理其工作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方面的决心。

2006 年，联合国维持了 12 个政治与建设和平特派团和办事处，开展了 15 次维和行动。年底，共计有 99,355 名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参与实地工作，而 2005 年仅有 85,000 人。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财务状况有所改善；支出增加到 45.828 亿美元，与 2005 年的 40.743 亿美元相比，增长了 12.5%，其主要原因是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全年支出和在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海地的维和行动规模扩大。未缴摊款从去年的 17 亿美元减少至 13 亿美元。

第二章 非洲

2006年,联合国通过6个政治特派团和办事处以及7项维和行动(约60,000名军事人员参与)继续履行其促进非洲和平、稳定 and 发展的坚定承诺。在帮助中部非洲和大湖区、西非以及非洲之角那些冲突中国家和那些向冲突后和平建设过渡的国家重返和平、稳定和繁荣方面,联合国面临着严峻的挑战。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继续从区域角度看待非洲大陆所面临的问题,加强冲突预防,提高对次区域问题的认识,尤其是对青年失业和移民问题的认识。联合国同非洲联盟(非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紧密合作,协助非洲各国政府改善安全局势,确保人道主义准入,推动和平进程,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中部非洲和大湖区继续受到民兵组织、地方军阀以及违反联合国制裁、非法开采当地自然资源的国际公司的活动影响。1月,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大湖区问题的部长级辩论,讨论加强联合国与非盟等非洲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关注维护和平和预防冲突方面的合作。在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肯尼亚内罗毕,12月14-15日)上,该地区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签署了《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条约》。与此同时,刚果民主共和国结束4年的过渡期,成功地举行了选举,成立了国民会议,约瑟夫·卡比拉就任总统。由于众多的违反禁令行为被揭露出来,安理会1月份重新设立专家组,监督对非法开采资源禁令的执行情况。布隆迪的和平进程继续向前推进,政府和最后一个主要反叛团体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于6月达成和平协议,9月缔结停火协定。鉴于安全局势大为好转,布隆迪要求联合国在其国内成立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安理会已经批准。乌干达政府和上帝抵抗军的对抗是该地区最具破坏性的冲突之一,但随着双方8月26日在苏丹朱巴签署了《停止敌对行动协议》,该冲突也即将解决。为了帮助双方针对冲突达成一个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莫桑比克前总统若阿金·希萨诺作为特使,帮助处理这一问题。中非共和国逐渐被卷入到影响乍得和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的危机中。反对中非共和国总统弗朗索瓦·博齐泽的武装力量似乎已同反对乍得总统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的叛军建立了联系。同时,达尔富尔地区的危机已蔓延至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都指控苏丹为在两国领土上活动日益猖獗的武装组织提供支持。苏丹和乍得于2月8日签署的《的黎波里协定》以及7月26日签订的《恩贾梅纳协议》并没有缓和危机。8月,安理会要求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在乍得建立政治和军事存在,如有必要也将在中非共和国建立。

在西非,虽然利比里亚与塞拉利昂在由维护和平向和平建设的过渡中取得了进展,但该地区仍然面临重大挑战,例如非法越界贩运、体制薄弱、经济复苏缓慢、安全部门改革困难、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等。科特迪瓦出现政治僵局、存在意见分歧并错过了完成关键任务的最后期限,再加上暴力游行示威和煽动性言论,该国的和平进程受阻。由于未能在10月31日这一最后期限前举行总统选举,区域领导人决定将政治过渡期延长一年,并处理影响前一个过渡期的模糊性问题。在利比里亚,非洲国家第一位民主选举产生的女性国家元首埃伦·约翰逊-瑟里夫总统的就职和新政府的成立,标志着该国两年过渡期结束。新政府打击贪污腐败,进行治理改革,并且采取措施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行为体的帮助下,利比里亚在全国范围内恢复行政当局和控制各种经济活动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同样,塞拉利昂也

将工作重心放在巩固和平与稳定以及准备 2007 年的选举上。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向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实现了成功过渡, 后者的成立是为了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巩固和平、建设国家能力和准备选举工作。但是, 青年失业、腐败猖獗、极为不利的经济状况以及紧张的边境局势, 尤其是和几内亚的紧张关系, 都是影响该国稳定的潜在威胁。年内的重大事件包括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被逮捕并交给位于弗里敦的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进行拘留, 随后转到荷兰海牙受审。几内亚比绍因政治局势紧张, 仍存在两极分化, 尤其是在新成立的全国人民议会内部。因此, 旨在调解不同派别和政治团体意见分歧的对话倡议已经启动, 并且得到了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支持。因为政治稳定是捐赠者捐赠基金支出的前提条件, 所以政治局势紧张甚至可能影响此类支出。帮助巩固和平和促进民族和解的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务已精简到重点发挥其调解和斡旋作用。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通过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关于两国之间的陆地和海上边界的裁决, 两国继续和平合作, 取得了较大进展。

但是, 非洲之角继续受到彼此密切联系的复杂冲突的影响, 政治形势并不乐观。尽管苏丹采取了积极措施贯彻执行 2005 年签订的《全面和平协定》, 但是仍然受到武装民兵、边境争端、石油收入争议以及达尔富尔地区逐渐升级的危机的困扰。达尔富尔地区的危机持续恶化, 尽管在非盟的斡旋下在尼日利亚阿布贾进行了多次谈判, 并于 5 月 5 日签署了《达尔富尔和平协议》, 但是只有政府和一个达尔富尔反叛组织签署了该协议。1 月, 非盟同意其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转变为联合国的维和行动, 安理会 3 月 24 日在第 1663 (2006) 号决议中给予批准。然而, 苏丹政府并不支持这项决议, 称对其主权构成威胁。8 月 31 日, 安理会扩大了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任务范围, 增强了特派团派驻达尔富尔的军事力量, 其国际军事人员增至 17,300 人。这一举措仍然遭到苏丹政府的反对。11 月 16 日, 达成了在达尔富尔地区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混合军队的协议。协议得到非盟、苏丹内阁以及安理会的核可。在索马里, 2006 年开局良好, 1 月在也门的调解下签署了消除总统与过渡联邦议会议长分歧的《亚丁宣言》。过渡联邦政府和议会新址设在索马里首都摩加迪沙西北 140 英里外的拜多亚, 议会 2 月份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但是, 也是在 2 月, 恢复和平与反恐联盟的出现使索马里复杂的、以部族为基础的权力平衡发生了重大变化, 该联盟旨在遏制伊斯兰法院联盟的快速发展, 后者被指控支持和窝藏外国恐怖分子嫌犯。恢复和平与反恐联盟和伊斯兰法院联盟的士兵在摩加迪沙激烈交火。截至 6 月份, 伊斯兰法院联盟击败对手, 控制了索马里中部和南部地区, 摩加迪沙 15 年来第一次恢复了法治。相反, 过渡联邦政府几乎失去对拜多亚的控制。伊斯兰法院联盟扩大了控制区域, 占领了战略地位十分重要的港口城市基斯马尤, 并在 10 月末对拜多亚发起侧面进攻。安理会 12 月 6 日批准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盟共同开展联合和平行动。然而, 12 月 24 日, 双方的军事集结到了紧要关头, 当时, 位于拜多亚的过渡政府所在地遭受多次小规模战斗的威胁, 迫使政府在埃塞俄比亚军队的支持下出动全部军队。伊斯兰法院联盟的部队撤退到摩加迪沙, 12 月 28 日被过渡政府和埃塞尔比亚同盟军击败, 随后退至基斯马尤, 不久该城也失守了。尽管美国和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边界委员会进行了外交努力, 但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在边界划分问题上仍陷于僵局。10 月中旬, 缓冲区、临时安全区以及相邻地区局势因为厄立特里亚国防军进入西区临时安全区而紧张起来。而厄立特里亚对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实施的种种限制导致地区局势持续恶化, 其中包括对特派团的直升飞机持续实施禁飞令, 此举极大限制了特派团对临时安全区的监管能力。埃塞尔比亚-厄立特里亚边界委员会没能推动标界进程, 于 11 月 27 日宣布, 由于在完成任方面存在诸多阻碍, 委员会计划先在地图上划定边界, 给两国 1

年时间树立实体界标并对分界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则按 2002 年划界裁定确定的边界位置施行。两国均拒绝了委员会的此项提议。

针对西撒哈拉领土的管理问题，各方仍然无法达成一致的政治解决方案以应对长期以来存在的争端，短期内也不可能取得突破。秘书长特使加强了同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两方的探讨，力争找到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的最佳途径。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呼吁双方进行没有任何预设条件的开放式谈判，而不是仅仅延长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此外，毛里求斯抗议称，该国在独立 38 年之后仍不能对包括迪戈加西亚岛在内的查戈斯群岛行使主权。英国一直主张该地区隶属于英国，不过它再次承诺当该地区不再用于防卫目的时将予以割让，届时英国将与毛里求斯保持密切联系。

安理会和联大都针对联合国与非盟之间的合作问题展开了讨论。两个组织签署了一份名为《加强联合国-非盟合作：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框架》的宣言。

第三章 美洲

2006 年，联合国继续促进美洲的持续和平、人权、可持续发展和法治事业。在危地马拉，为了监测并报告该国的人权状况，2005 年成立了联合国联合办事处。2006 年 12 月，危地马拉政府和联合国签署协议，建立一个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

尽管海地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仍面临诸多挑战，但其民主进程取得了重大进展，成功举行了全国、市政和地方选举。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支持下，海地分别于 2 月和 4 月举行总统及议会选举，并于 12 月举行了市政选举和地方选举，选举气氛相当平和。新政府启动了国家现代化建设和经济复兴的长期规划，同时也为改善海地人民的生活条件和改革海地国家警察制定了多项计划。应海地总统支持发展的请求，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高级代表团对海地进行了访问，讨论了海地充分融入该组织、包括共同市场的前景。尽管海地在政治上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该国的安全局势仍然动荡不安。游行示威、暴力冲突、以及武装团体的袭击，尤其是对联海稳定团和海地国家警察的袭击仍有发生，而且在某些地区，相关事件还有所增加。联海稳定团已经扩大了任务范围，已适应其在海地选举后担任的角色，它的任务与海地国家警察的改革有关，从而确保海地局势的安全稳定并加强国家机构。11 月，海地国家警察开始了审查程序，评价警察的专业技能和学习背景。联海稳定团支持海地警察的培训和体制发展。截至年底，约有 10,650 名海地国家警察和文职雇员登记在联合国警察数据库内，这个数据库也供海地国家警察使用。

美洲地区的其他情况包括联合国大会再次呼吁各国不要颁行诸如美国目前对古巴实施的贸易禁运这一类的法律和措施。此外，大会还审议了联合国为加强同加共体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而采取的行动。

第四章 亚太地区

2006 年, 联合国努力恢复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但同时在该地区、尤其是在阿富汗和伊拉克继续面临着政治和安全方面的重大挑战。阿富汗在推动国家发展和加强法治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在这方面, 60 多个国家参加了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1 月 31 日-2 月 1 日), 承诺再提供 105 亿美元的财政援助。与会者通过了《阿富汗契约》, 这是一份安全、治理、人权、缉毒斗争和发展领域的行动蓝图。但是, 本年度叛乱活动也有所增加, 在南部地区尤为严重。这妨碍了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提供发展援助的能力。11 月, 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评估了阿富汗局势, 并就加强该国管理机构和解决安全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安理会第 1386(2001)号决议批准建立的多国部队——继续协助阿富汗政府维持治安。10 月, 安援部队开始承担起在阿富汗开展所有国际军事行动的责任。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继续领导安援部队。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继续协调国际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 协助政府建立机构, 促进政治对话。3 月, 安理会把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12 月, 大会通过第 61/18 号决议, 呼吁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处理安全和发展挑战。

伊拉克在恢复民主宪政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4 月, 议会选举贾拉勒·塔拉巴尼为总统, 5 月, 组建了以贾瓦德·努里·马利基总理为首的新政府。然而, 教派和其他暴力行为仍时有发生, 爆炸、谋杀和绑架事件升级。2 月 22 日, 一座什叶派圣殿遭到炸弹袭击, 引发了什叶派和逊尼派之间的激烈斗争, 造成数百人死亡。11 月 23 日, 巴格达市内由什叶派占领的萨德尔城地区发生多起爆炸事件, 超过 200 人丧生。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继续促进对话, 在发展民事和社会服务方面为伊拉克政府提供建议, 促进人权保护和法律改革, 并努力协调发展和重建工作。8 月, 安全理事会把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一年。

联合国继续跟进 1990 年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相关问题, 如送回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遗体、归还包括国家档案在内的科威特财产、赔偿损失等。

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处理了东帝汶爆发的危机, 此次危机是由安全部队成员的不满情绪引起的。4 月, 抗议者和安全部队之间发生了冲突; 5 月, 警察和武装部队之间发生了冲突。为了恢复秩序, 东帝汶政府向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葡萄牙寻求军事援助。6 月, 东帝汶总理被迫辞职, 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使来推动谈判。国际安全部队与东帝汶政府和联合国合作, 重新恢复了该国秩序。安理会曾一度缩减了在东帝汶的行动规模, 但是由于形势所迫, 8 月份设立了一个新的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

继伊朗决定恢复铀浓缩相关活动之后, 安理会于 7 月要求伊朗停止此类活动, 并于 12 月对其进行制裁。伊朗坚称其核计划是完全和平的, 符合其在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承担的义务。

7月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发射了多枚弹道导弹，安理会于7月15日对此作出回应，要求朝鲜停止此类活动。在朝鲜告知安理会其于10月9日实施了一项地下核武器试验后，安理会通过了第1718（2006）号决议，对朝鲜进行制裁。朝鲜坚称此类活动纯属自卫行动，是由美国的敌对政策引发的。

4月，尼泊尔发生了群众示威，迫使国王恢复议会，将权力移交给主流政党组成的联盟。8月，秘书长任命了一位尼泊尔问题个人代表，担任高级别联合国政治对话者。毛派分子和新政府通过谈判，于11月21日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结束了长达10年、造成近13,000人死亡的冲突。联合国受邀监督双方武器和武装人员的管理，继续监测人权，并协助定于2007年进行的选举。

此外，联合国继续协助柬埔寨成立法庭，起诉应为1975至1979年间所犯罪行负责的高级领导人；联合国还为缅甸的民主化与民族和解提供斡旋，并且支持塔吉克斯坦的建设和平工作。联合国对12月5日斐济的军事接管表达了关切，并应要求将关于波斯湾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问题列入议事日程。

第五章 欧洲和地中海地区

2006 年，欧洲和地中海地区的冲突后国家在恢复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了进展，同时继续努力重建机构和社会经济基础设施。然而，许多问题仍待解决。

在欧洲联盟（欧盟）的领导下，国际社会借助欧盟的稳定与结盟进程继续帮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面融入欧盟。波黑通过了欧盟一体化战略，这是其全面融入欧盟的首份长期战略文件，同时该国在满足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伙伴关系的要求方面取得了进展，因此收到了加入这一伙伴关系的邀请。10 月，该国当局成功举办了自 1995 年战争结束以来该国首次自己组织的大选。11 月，安理会在一项决议中授权会员国通过欧盟或与之合作，将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任期延长 12 个月，同时对北约决定继续保持其在波黑的存在表示欢迎。

在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继续协助其建立一个现代化的多族裔社会。该地区整体安全局势保持稳定，使科索沃特派团得以继续监测在达到由 2004 年《科索沃标准执行计划》和 2001 年《临时自治宪法框架》设定的衡量基准方面的进展情况，这些基准中包括将权力移交给科索沃的境内机构。同时科索沃同意联合国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能够继续进行监督。2006 年年初，继 1 月科索沃总统易卜拉欣·鲁戈瓦去世后，领导人几度更换，此外还开始了决定科索沃最终地位的谈判。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加大力度，帮助少数族裔，包括与贝尔格莱德（塞尔维亚和黑山）关系密切的科索沃塞族，但是由于和贝尔格莱德关系恶化，这项工作在本年度遭遇了诸多挑战。不过，科索沃新的领导层 8 月份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取得了重大进展，政府通过了《欧洲伙伴关系行动计划》。11 月，负责科索沃未来地位进程的秘书长特使宣布，考虑到塞尔维亚举行议会选举，解决方案提案将推迟到 2007 年 1 月底提出。

5 月，黑山进行了历史性的全民投票，决定脱离塞尔维亚。6 月，联合国大会欢迎黑山加入联合国。

同时，联合国再次做出努力，结束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平进程中的僵局。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两方自 2001 年以来就再无会晤，但是在本年度，秘书长驻格鲁吉亚特别代表召开了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协调理事会恢复后的第一次会议。秘书长之友小组（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英国和美国）的高级官员继续鼓励双方根据 2001 年“第比利斯（格鲁吉亚政府）和苏呼米（阿布哈兹政府）权限分配基本原则”开展对话。然而，实地局势十分艰难复杂：一方面，阿布哈兹当局声称格鲁吉亚军队违反了 1994 年签署的《停火和部队脱离接触协定》（《莫斯科协定》）；另一方面，格鲁吉亚要求俄罗斯维和部队撤离冲突地区。《莫斯科协定》以及安理会第 858（1993）号决议和第 937（199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由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集体维和部队共同监督。

在解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对于阿塞拜疆境内被占领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冲突方面没有取得进展。12 月，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举行了独立的全民投票，但阿塞拜疆、几个邻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拒绝接受投票结果，截至年底该地区的地位仍不明确。

与此类似，摩尔多瓦过渡地区 9 月 17 日举行了独立的全民投票，但摩尔多瓦以及由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新成立的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拒绝接受投票结果。

在地中海地区，塞浦路斯的局势仍待解决。7 月，在联合国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对该国进行总体情况调查期间，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签定了一系列原则，并达成了合作的决定，双方领导人开始定期会晤，就影响塞浦路斯人民日常生活的问题进行商讨。尽管取得了这样的进步，但两个塞人社区之间关系仍然非常紧张。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和部队继续与联合国合作伙伴及两个社区开展合作，在缓冲区推动惠及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项目建设，朝着恢复常态和人道主义职能的目标前进。

第六章 中东地区

2006年中东发生的一系列事件表明该地区极不稳定,以色列与其邻国之间的分歧日益扩大,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机会渺茫。以色列军事人员多次遭到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和黎巴嫩真主党的绑架,以色列不断遭到卡萨姆火箭弹袭击,以方进行了强烈的军事反击,随后爆发了人道主义危机,这些都使去年在重建信任并打破怨怨相报的流血循环方面取得的进展遭遇严重挫折。

巴勒斯坦抵抗组织哈马斯在1月的竞选中获胜,仍坚持其对以色列及和平进程的一贯态度,这使得以民主进程重新推动巴以和平进程的希望破灭。中东四方(俄罗斯联邦、美国、欧盟和联合国)制定了新一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必须遵循的原则,包括承认以色列,接受之前达成的协议、责任和路线图,将来对巴勒斯坦政府的援助将根据这些原则进行审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要求哈马斯于2月组建政府。

以色列立即停止转交税收,使整个巴勒斯坦地区爆发严重的金融危机。4月,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国际捐助筹资被叫停。加沙地带不断向以色列发射卡萨姆火箭弹,此外一名以色列士兵被绑架,从而引发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展开军事行动。秘书长派出一支由南威哲带领的联合国工作队,探讨化解当地危机的方法。至11月下旬巴以宣布达成停火协议时,已有数十名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死亡,数百人受伤。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哈马斯支持者之间也发生了多次派别战斗。

11月,联合国大会召开了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讨论“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相关事宜。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呼吁秘书长成立实况调查团,调查11月8日加沙地带的贝特哈农镇遇袭事件,并在30日内向大会汇报调查结果。12月,秘书长报告称无法派遣调查团,因为以色列一直未表示是否会提供必要合作。紧急会议于12月重新召开,通过了建立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的决议。

中东四方继续推动路线图倡议,将其视为解决冲突的最佳方式。该路线图于2003年得到安理会核可,旨在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国际监测系统下,通过采取平行、对应步骤,在政治、安全、经济、人道主义和体制建设等领域取得进步。

在黎巴嫩,真主党和以色列之间的敌对行动于7月12日爆发,一直持续到8月14日联合国斡旋的停火协议生效为止。不过,以色列对黎巴嫩的海上封锁9月8日才解除。这场冲突的起因是真主党无端发动军事袭击并绑架了两名以色列士兵。以色列进行了反击,对黎巴嫩民用基础设施发动空袭和炮击,实施空中及海上封锁,并地面入侵黎巴嫩南部。超过1,000位平民遇害,其中大部分是黎巴嫩人,此外约有100万人流离失所。

为结束这次敌对行动,安理会8月11日一致通过第1701(2006)号决议,该决议得到了黎巴嫩和以色列两国政府的批准。决议呼吁在扩编后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协助下,以色列从黎巴嫩撤军,黎巴嫩在南部部署本国军队。8月17日,黎巴嫩军队开始

展开部署，到年底，30年来首次黎巴嫩军队部署至整个黎巴嫩南部。以色列10月1日从黎巴嫩撤军。

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2005年2月14日前黎巴嫩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及其他22人被暗杀事件。11月10日，秘书长向黎巴嫩政府传送了一份联合国与黎巴嫩达成的协议草案，拟建立一个特别法庭来审判那些应对暗杀负责者。协议尚待黎巴嫩政府及议会批准通过。11月21日工业部部长皮埃尔·杰马耶勒遇刺后，安理会请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为黎巴嫩当局调查这一事件提供技术援助。

联黎部队的任务已扩展至第1701(2006)号决议的相关任务，其任期在年内延长了三次：1月份延长了6个月，7月份在黎巴嫩真主党与以色列冲突期间又延长了1个月，第三次延长至2007年8月31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在戈兰高地的任期也延长了两次。7月25日，4名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军事观察员遇害，之后剩余人员从巡逻基地迁到联黎部队驻地内。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继续为超过400万巴基斯坦难民提供教育、医疗和社会服务。这些难民住在西岸、加沙地带和约旦的难民营内外。

今年，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加沙地带和戈兰高地的局势向联大作了报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动员国际力量来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第七章 裁军

2006年,联合国加大工作力度,动员国际社会采取一致和更有力的行动,应对当前裁军和不扩散问题面临的挑战,包括解决会员国之间长期存在的、阻碍多边裁军论坛取得进展的分歧。为此,大会宣布2010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前三个裁军十年分别是1970年代、1980年代和1990年代,均旨在制定裁军准则和措施。在相关行动方面,大会继续倡导召开第四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其目的是明确裁军及相关国际安全问题的未来行动方针,并巩固分别于1978年、1982年和1988年召开的第一、第二、第三届特别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4月,一些使会员国在裁军问题上存在分歧的事件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之前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工作方案上达成一致,打破了持续两年的僵局,恢复了因此而暂停的工作。这一突破使委员会得以恢复召开实质性会议,审议实现核裁军的建议以及在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的切实措施。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没有取得此类进展,尽管已召开过49次正式会议和22次非正式会议,但裁军谈判会议仍未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也已连续八年未就议程项目开展任何实质性工作。

6月,由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前主席汉斯·布利克斯领导的国际独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报告,内容包括如何在世界范围内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建议。大会决定进一步强化应对国际恐怖主义的现行体制机制,并于9月通过了以秘书长先前的建议为基础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还附有一个行动计划,会员国决定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通过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来将整个地理区域指定为无核武器区从而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运动不断发展壮大,9月8日这一运动取得了显著进展,《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获得通过。这是世界上宣布的第五个无核武器区,也是第一个完全位于北半球的无核武器区。

然而,事态的良好发展所带来的乐观情绪却又被广泛的忧虑所冲淡。9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进行了一次核武器试验,距该国上次发射能够装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仅过去了几个月时间。此外,伊朗决定重启核能计划,继续铀转化和铀浓缩的研发活动,这一行为同样令人忧虑。两国的行为对防核扩散体系以及区域和国际稳定构成的潜在威胁引发了安理会的担忧,在其第1718(2006)号决议(参见444页)和第1737(2006)号决议(参见436页)中,安理会强烈谴责这些行为,并对朝鲜和伊朗实施了武器禁运和其他制裁。

常规武器控制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如大会决心开始探索武器交易条约的可行性,为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提供统一的国际标准。大会要求秘书长就此事征求各会员国意见,并成立政府专家组,对这份拟议的文书的可行性及适用范围进行审查,并于2008年提交相关报告。

此外,会员国继续应对由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所引发的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主要在2001年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框架下开展工作。7月,联合国审查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会议结束,因为与会代表在若干小武器有关问题上存在分歧,所以这次会议

未能达成最终文件，从而失去了巩固之前取得的成果的机会。尽管遭遇挫折，联大仍继续寻找推进常规裁军的办法。大会通过决议，要求秘书长再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研究该如何在应对过剩常规弹药储存问题方面加强合作。同时，秘书长任命的审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政府专家组提出了加强登记册的运作和未来发展的措施，旨在提高常规武器方面的透明度，作为信任建设的主要措施。

11月12日，作为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一部分，《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正式生效，从而使处理冲突后环境中的战争遗留爆炸物导致的人道主义问题的国际框架取得了进展。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上，公约缔约国通过了《最后宣言》，重申遵守《公约》目标的承诺，此外还通过了一份行动计划，阐述了促进《公约》的普遍性的具体措施。同月，召开了第六次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通过了一项宣言和一系列提高《公约》有效性的决定和建议。

双边关系方面，俄罗斯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提出与美国进行谈判，以缔结一份新条约来取代1991年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即第一阶段削减战略武器条约），1991年的条约要求两国将各自部署的核弹头数量限定为约6,000枚，该条约将于2009年到期。相关进展还包括两国将1992年签署的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合作减少威胁协定》延长7年，并发起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此外，双方继续履行《2002年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即《莫斯科条约》），争取到2012年12月31日将各自部署的战略性核弹头数量减少到3,000枚至3,500枚。

第八章 其他政治和安全问题

2006年,联合国继续关注与支持全球民主化、推动实现非殖民化、联合国的公共信息活动、以及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等工作相关的政治和安全问题。

第六届新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10月/11月)的主题是“能力建设促进民主、和平与社会进步”。这次会议通过了《多哈宣言》,强调指出需要系统执行第六届会议及之前会议提出的建议,会议还成立了咨询委员会和核心秘书处,协助第六届会议主席采取措施来保证采取恰当的后续行动。各国政府、议会和民间社会的代表承诺加强在新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政体大会进程框架内的三方伙伴关系。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1960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剩余的非自治领土行使自决权方面的进展。

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在斐济的雅奴卡岛组织了一场太平洋地区研讨会,作为其努力实施铲除殖民主义第二个国际十年(2001-2010)行动计划的部分内容。应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首席部长邀请,委员会派特别使团前往该领土,以评估实地局势,并就联合国系统该如何给予发展援助提供相关信息。直布罗陀于11月30日进行了全民投票,通过了新宪法。年内,新西兰治下领土托克劳也进行了一次全民投票来决定其未来地位。此次全民投票在由4名成员组成的联合国特派团的观察下进行,但未能获得改变领土地位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数票,不过托克劳和新西兰同意保留全民投票的整套办法;2007年将进行第二次全民投票。

新闻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新闻部的管理和运作情况。在其4月/5月/8月的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对2002年新闻部工作方向调整4年来联合国新闻产品和新闻活动的报告。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继续关注秘书长2005年制定的联合国图书馆新的战略方向的后续行动,包括加大其在联合国秘书处内部的知识交流和内部通信方面的作用。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不断合理化,首先于2003年关闭了西欧新闻中心,今年新闻部给位于埃及开罗、墨西哥城和南非比勒陀利亚的三个中心重新分配了3个主任级职位,加强了三个中心的建设。

12月,在一份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中,大会呼吁会员国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并请求秘书长在将于2009年成立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研究这些威胁及消除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同月,就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大会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在已有任务规定范围内推动科技用于和平目的。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审议了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1999年)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它的两个小组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一个负责科技事务,另一个负责法律事务。12月,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下,大会建立了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向各国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天基信息和与灾害管理有关的各类服务。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召开了第54次会议。

第二部分 人权

第一章 促进人权

2006年,联合国大会根据会员国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改革联合国系统人权机制的决议,新设了一个附属机构——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机构。人权理事会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由47个成员组成,取代了成立于1946年、有53个成员的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将承接人权委员会所有的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并直接向联合国大会汇报,其现况和运作情况将于5年内接受审查。

人权理事会6月举行了首届会议,之后又召开了两次常会,讨论具体的人权问题以及组织和行政事务。为了促进平稳过渡,人权理事会将人权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及任务负责人的任期延长一年。其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8月举行了第五十八次暨最后一次会议,就其后续机构如何向理事会提供专家意见提出了建议。

此外,人权理事会进一步推进机构改革,从整体上改善现行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框架的运作情况。为此,理事会成立了三个工作组:一个工作组负责研究建立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方式,监督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的情况;另一个工作组负责就委员会现有任务和机制提出审查、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第三个工作组负责就理事会的议程、年度工作方案、工作方法和程序规则提出建议。

理事会分别于7月、8月、11月和12月举行了特别会议,讨论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黎巴嫩和苏丹的达尔富尔地区的局势。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支持、协调和加强联合国人权方案和相关改革。高级专员为改革和完善条约机构系统的运作提出建议。办事处拟定了首个《战略管理计划》(2006-2007年),强调了它的优先事项以及实现未来发展目标的途径。

此外,《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也在2006年正式生效,标志着联合国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为完善促进反对种族歧视的行的法律框架,理事会还采取了其他措施,其中包括设立特设委员会,以公约或附加议定书的形式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拟订补充标准,以弥补《公约》现有差距,并为打击一切形式的当代种族主义提供新的规范标准。

2006年,国际人权法律得到了进一步完善。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第二章 保护人权

2006 年, 联合国通过其主要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新成立的人权理事会的活动, 继续积极参与保护人权。联合国对其已有 60 年历史的人权机制进行彻底的改革, 由人权理事会承接人权委员会的职能。

本年度, 弱势群体的权利尤其得到提升。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旨在赋予残疾人克服社会障碍的权利, 促进社会对他们的尊重。在其他行动方面, 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将有组织的强迫失踪行为视为反人类罪, 概述了相关法律义务, 使会员国得以打击此类犯罪和保护潜在受害者。人权理事会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进一步巩固了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框架。宣言概述了保护土著人民权利中涉及自决、土地使用、领土和资源等关键问题的条款。

为了继续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平民权利, 安理会在 4 月通过的一份决议中, 谴责在此类形势下对平民实施的一切暴力和虐待行为, 并要求所有相关方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为保护陷入武装冲突等类似局势并且人权可能遭到严重侵犯的儿童的利益, 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两份主席声明, 重申理事会致力于保护儿童权利的承诺。5 月,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正式开始工作, 该工作组成立于 2005 年, 旨在审查终止招募娃娃兵及其他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措施的执行情况。7 月, 就冲突局势中面对潜在危害因素如何保护人权这一迫切问题, 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芭芭拉·弗雷女士(美国)提出了有效应对相关挑战的原则草案。联合国还颁布或通过了类似原则和/或指导方针, 以推进享有适足住房权及饮水和清洁设施的权利, 并从人权角度应对赤贫问题, 赤贫仍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主要问题。

今年, 保护重要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4 名人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美国在古巴关塔那摩湾的拘留设施进行了评估, 发现一些囚犯遭到任意拘留, 据此建议关闭该拘留设施, 但美国拒绝了这一建议。从积极方面来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在年内正式生效, 这相对缓和了国际社会对一些会员国仍存在酷刑的担忧。

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今年其后续的执行工作取得了持续进展。应人权理事会的要求,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委派 5 名专家研究关于打击种族主义问题的国际文书中的空白, 同时大会决定在 2009 年召开会议审查上述方案的执行情况。为强调继续积极保护人权的必要性, 大会在 11 月通过的一份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决议中, 谴责跨大西洋贩卖奴隶是人类史上最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 缅怀受害者, 并且承认其遗留问题助长了种族主义和偏见。相关进展还包括大会谴责一切劫持人质的行为都是不正当的, 认为这是一种犯罪, 并要求立刻无条件释放所有人质。秘书长宣布成立大屠杀外联方案, 由联合国新闻部负责。

2006 年，人权理事会及其从人权委员会接管的附属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给特别报告员委派了新任务，研究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针对侵犯人权行为取得有效补救的权的实际落实情况、参加和平支持行动的国际人员责任问题、以及国家和其他领土因包括全球变暖在内的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审查了多个问题，其中包括：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移徙者权利；宗教或信仰自由；雇佣军活动；司法独立；法外处决；酷刑指控；言论自由；人权和恐怖主义；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发展权；经济改革政策；腐败及其对享受人权的影响；人权与赤贫；食物权；适足住房权；受教育权；涉及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行为；身心健康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工作组审议了影响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歧视少数群体、任意拘留、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发展权、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当代形式的奴役以及土著人民权利等问题。

第三章 国别人权状况

2006 年, 联合国大会、新设立的人权理事会、以及受命审查会员国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讨论了会员国受到关注的人权状况问题、尤其是与据称侵权行为相关的情况, 以及如何最有效地协助和指导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打击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就苏丹达尔富尔地区武装冲突显著升级问题、以色列和黎巴嫩的关系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 理事会召开了四次特别会议进行讨论。7 月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和 11 月召开的第三次会议重点关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 8 月召开的第二次会议讨论黎巴嫩局势, 而 12 月召开的第四次会议则关注达尔富尔局势的发展。每一次, 理事会都成立一个高级别特派团来对局势进行评估或调查并作出相关报告。针对以色列军事行动后的黎巴嫩局势, 大会通过了第 61/154 号决议, 谴责暴力行为, 呼吁提供国际援助, 以帮助该国进行重建并使受害者康复。

在缅甸, 秘书长促进民族和解和民主化的斡旋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 使联合国得以派出特派团赴缅甸评估局势, 并决定如何进一步帮助缅甸实现基于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的包容性民主。在此发展基础上, 联合国大会在第 61/232 号决议中呼吁缅甸政府终止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系统侵犯,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的政治犯, 包括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昂山素季以及其他被关押多年的政治犯。同样, 大会还呼吁终止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引起严重关切的其他情况。

此外, 2006 年理事会、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了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旨在完善国际人权原则, 阻止阿富汗、布隆迪、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和东帝汶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

第三部分 经济与社会问题

第一章 发展政策与国际经济合作

2006年年初世界经济走势强劲，一些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在2005年明显放缓后出现反弹，很多发展中国家则保持着广泛而稳定的增长势头。但2006年下半年，经济增长明显放缓，世界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增幅约为3.6%，与2005年增幅一致，略高于年初预测。估计是一些下行风险拖累了经济，包括全球发展极不平衡，石油价格持续上涨，一些国家房地产业降温以及世界范围内利率不断上调。

鉴于联大2000年通过的千年发展目标取得的进展并不平衡，人类贫穷程度仍然令人震惊，联合国在2006年继续把全球发展议程列为工作重点。秘书长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高级别小组强调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全球经济稳定与繁荣之间的关系，提议进行一系列改革，以使联合国系统能更好地履行在《2000年千年宣言》中做出的、又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再次重申的承诺。

2006年，联合国大会召开了《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联大在这次会议通过的宣言中重申，2001年联合国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是建立稳固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旨在加快最不发达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加快消除贫穷。为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高级别会议上讨论了“在国家国际层面创造一个有利于向所有人提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环境以及这种环境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这一主题。经社理事会的协调会议重点关注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包括对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影响。其它与发展相关的活动包括国际社会纪念国际消除贫穷日，庆祝2005国际小额信贷年。联合国大会要求在2007年会议上提交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执行情况的全面评估报告，并认可了第一个十年所作出的贡献，同时表示期待宣布开始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

因为需要将2005年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与更为广泛的联合国发展议程联系起来，秘书长在3月份启动了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该联盟以信通技术任务组的工作为基础，该任务组于2005年年底结束了四年任务期。在这次世界首脑会议的其他后续行动中，联合国行政首长理事会批准成立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经社理事会决定扩大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规模，增加了10个新成员。

《21世纪议程》是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02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审查了议程的执行情况。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2002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进行监督，重点关注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工业发展、空气污染/大气以及气候变化专题组。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执行情况。

针对其他特殊情况国家，联合国大会决定在2008年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行一次中期审查。这一行动纲领是2003年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通过的。

第二章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006年,联合国系统主要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发展援助。开发署是联合国为技术援助提供经费的主要机构。开发署的收入与2005年持平,为51亿美元。2006年所有的方案活动和支助费用总支出为48亿美元,2005年为44亿美元。技术合作通过其他来源筹措经费,包括通过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执行的方案提供的4,870万美元、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提供的1.912亿美元以及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提供的2,560万美元。

2006年,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联合国民主基金以及伙伴关系咨询服务和外联处,联合组成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该办公室是建立新的联盟和合作伙伴关系的门户,帮助联合国系统更有效地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

4月,秘书长就执行大会关于2004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59/250号决议的进展情况作了报告。报告中包括了所采取的步骤和具体行动结果相对于联合国整个系统的基准和目标一览表。秘书长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利用进展评估报告来制定2007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指导方针。7月,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在执行千年发展目标背景下对2007年的政策审查进行分析。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本年度的项目实施费用降至7.06亿美元,比预期数额低9.7%。5月,秘书长任命扬·马特松(瑞典)为项目厅执行主任。根据在2005年行动计划中为恢复项目厅的财政维持能力而提出的改革举措,项目厅将总部迁至丹麦的哥本哈根,并于7月1日投入运作。

2006年,参与由开发署管理的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7,623名志愿者,在144个国家执行了7,856项任务。

3月,开发署署长就第三个南南合作框架(2005-2007)的执行情况作了报告。这一合作框架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执行局于2005年核准的。6月,执行局要求开发署进一步强调在该署的多年供资框架内把南南合作列为提高发展效力的一大动力,并进一步扩大其影响。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完成了对其2005-2007年商业计划的战略审查,并利用相关结论来制定详细的2006-2007年投资计划。为了同联合国的改革措施保持一致,资发基金继续进行业务下放并提高其效率和效力。截至4月,资发基金总部基本完成精简工作,注重战略性职能和管理工作。6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执行局要求开发署署长和资发基金执行秘书最终敲定开发署和资发基金之间的战略协议,阐明双方的战略、业务和财务伙伴关系的核心要素。

第三章 人道主义和特别经济援助

2006 年，联合国通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继续调集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以应对国际突发事件。本年度为以下国家和地区发出了机构间联合呼吁：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大湖地区、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非洲之角、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尼泊尔、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索马里、苏丹、东帝汶、乌干达、西非和津巴布韦。人道协调厅收到的自然灾害援助捐款总计 2.573 亿美元。

布隆迪、几内亚比绍和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继续为这些国家制定长期支助方案。鉴于布隆迪形势趋好且特设小组得出结论认为新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能更好地应对布隆迪局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结束了特设咨询小组在布隆迪的任务。

执行《兵库宣言》和《2005-2015 兵库行动框架》的工作仍在继续开展，此行动框架是 2005 年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减少灾害风险十年计划。此外，根据这一框架开展了强化《国际减灾战略》的活动。“印度洋海啸预警和减缓系统”的制定和实施也取得了更大的进展。

年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了可以采取哪些方式来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在各个层面执行改进的人道主义应急反应，包括加强能力，并特别关注最近出现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在人道主义应急审查之后，2005 年年底启动的人道主义改革议程的实施取得了进展。人道协调厅成立了人道主义改革支助股，支持人道主义协调员、外勤工作团队和驻地机构推进这一改革议程。本年度启动了“分组领导办法”，倡议各人道主义组群（即人道主义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组成的组群）携手合作，提高应急效力。另外还启动了中央应急基金，这是一个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初期阶段的升级版现金流动机制。为响应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成立了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高级别小组，该小组发表了一份名为“一体行动”的报告，其中提出了有关人道主义改革议程的建议。

第四章 国际贸易、金融和运输

2006年,世界商品贸易发展迅速,世界出口量从2005年的7.3%增长到10%左右。虽然世界贸易的强劲增长受到大多数国家广泛的进口需求的支撑,但预计增长将放缓到7%左右。美国仍是世界贸易的主要动力,其需求约占世界总需求的13%。欧洲联盟(欧盟)的进口需求增加,反映西欧的经济复苏态势好于预期,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也是如此。受到强劲的消费需求以及对新生产能力和基础设施的需求推动,非洲、拉丁美洲和西亚的石油出口国以及矿产和金属出口国的需求以两位数增长。此外,对初级商品的需求也依然强劲,尤其是因为中国、印度和其它新兴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持续快速发展。

从发展中国家到发达国家的金融资源净转移从2005年的5,330亿美元增长到2006年的6,620亿美元。2006年,来自经济转型国家的金融资源净转移从1,120亿美元增长到1,330亿美元。本年度进入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私人净资本流动水平从历史来看处于高位,不过低于2005年的记录,降低的原因是2006年第二季度发生了金融市场风暴。联合国大会认识到亟需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连贯性、治理和一致性,指出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继续发生金融资源净流出现象,要求秘书长对这一现象的起因和结果进行分析并提交相关报告。大会强调了促进国际金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强调各国必须努力提高抗金融风险能力,采取措施减轻短期资本流动的过度动荡所带来的影响。

4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第九次高级别会议讨论了执行2002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方面的统筹、协调与合作问题。联合国大会决定在2008年下半年举行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并决定在2007年进行政府间协商。

7月,因6国集团(澳大利亚、巴西、印度、日本、美国和欧盟)贸易部长会议未能打破已长达五年之久的多哈回合世界贸易谈判中的僵局,多边贸易体系遭受重创。无限期中止多哈回合谈判给贸易谈判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多哈回合谈判原定于12月结束,世贸组织149个成员拟达成一揽子承诺,以发展并深化世贸组织各项协定中的自由化理念,加大对发展方面的关注。联合国大会表达了对谈判中止的严重关切,呼吁早日恢复谈判。大会呼吁发达国家表现出必需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来打破僵局,同时强调指出,为使多哈回合圆满结束,谈判应制定农业领域的各项规则和纪律。

作为贸发会议理事机构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贸发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三次特别会议上,对2004年贸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贸发会议XI)通过的《圣保罗共识》的落实情况进行了中期审查。贸发理事会就这次中期审查通过了一份议定结果,其中重申了贸发会议的三大支柱工作——研究和分析、建立共识和技术合作。此外,贸发理事会还通过多项商定结论,涉及对《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审查;非洲的经济发展:援助增加——使“大力推动”倡议起作用;决定对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活动进行审查并确定2007年召开特别会议的时间。

由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联合运作的国际贸易中心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增长了 15%，增加到 2,530 万美元。

第五章 区域经济和社会活动

2006 年，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继续为其成员国提供包括咨询服务在内的技术合作。此外，委员会还推动方案和项目的实施，提供培训以增强不同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这五个区域委员会分别是：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五个委员会都在本年度举行了常会。

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继续定期举行会议，就主要发展问题交换意见并协调活动和立场。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位执行秘书进行了一次交互式对话，其主题为“创造一个有利于向所有人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环境以及这一环境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区域因素”。

年内，经社理事会批准了欧洲经委会的改革工作计划和订正职权范围。非洲经委会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以实现自身的重新定位，从而更好地应对非洲面临的各种挑战，联合国大会对非洲经委会的努力表示欢迎。西亚经社会原则上批准设立西亚经社会技术中心，并通过了《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其交通运输部长通过了道路安全和运输方面的宣言草案，该草案旨在发展综合多式联运和物流制度。拉加经委会要求执行秘书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协调区域的年度报告，涉及在实现减轻饥饿和贫穷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在 2010 年协调一份区域机构间报告，总结在 2006-2010 年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所取得的进展。拉加经委会还要求执行秘书支持《关于构建社会保护前途：共享、融资与团结的蒙得维的亚决议》。经社理事会核可接纳日本作为拉加经委会的成员。此外，拉加经委会接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作为委员会的准成员。

第六章 能源、自然资源和制图

2006 年，能源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仍是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内的数个联合国机构关注的重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开始了主题为“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工业发展、空气污染/大气层和气候变化”的第二个两年执行周期。该委员会审议了能源减贫、能源安全和效率以及清洁能源技术，审查了在实现《21 世纪议程》、2002 年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目标、指标和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在该机构 2005 年的报告中强调了能源在发展中的作用，认为发展中国家的能源短缺是发展的严重障碍。

第四届世界水论坛的主题是“为应对全球性挑战在地方一级采取行动”。论坛通过了一项部长级宣言，重申了水资源对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作用。水资源在发展中的作用还在《世界水资源开发报告》第二版——《水：我们共同的责任》加以了强调，同时也是 2006 年人类发展报告《透视贫水：权力、贫穷与全球水危机》的主题。

第十七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通过了关于支持减轻大规模灾害、海事管理和空间数据基础设施支持的决议。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三次会议继续支持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工作。

第七章 环境和人类住区

2006 年，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继续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活动来保护环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暨第七届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以部长级协商的形式审议了能源和环境、旅游和环境的政策议题，并审查了理事会主席提交的题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倡议》的磋商摘要。环境署执行主任制定了一个十点战略，推动环境署在《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大背景下更加有效和协调地提供服务 and 援助。

2 月，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环境署理事会随后核准了这一战略方针，并要求环境署执行主任确立并承担秘书处的全面行政责任。

环境署发布了《全球国际水域评估》的最终报告，证实人类活动的压力已经削弱了水域生态系统发挥其基本功能的能力，从而影响人类健康和发展。根据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定了四个全球森林目标，并同意努力在 2015 年之前实现这些目标。经社理事会还通过了一系列加强国际森林安排的措施。联合国大会宣布 2011 年为“国际森林年”，2010 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捐助国承诺为全球环境基金作第四次增资，金额达 31 亿美元，为 2006 至 2010 年间的行动提供资金支持。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作为该基金的理事机构，8 月份核可了这次增资。

3 月，联大任命阿齐姆·施泰纳先生（德国）为环境署执行主任，任期 4 年。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继续支持落实 1996 年人居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人居署采取了一个更为综合且更加注重成果的方法，在国家与国际层面上针对贫困现象城市化和社会排斥问题，动员、指导和协调更为有效和统一的对策。

6 月，大会再次选举安娜·蒂巴伊朱卡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人居署执行主任，任期 4 年。

第八章 人口

世界人口 2006 年达到了 66 亿，比 2005 年增长了 1 亿，预计在 2050 年将达到 90 亿。

2006 年，联合国人口活动继续以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及 1999 年联大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实施该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为指导。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作为负责监测、审查和评价《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机构，将“国际迁徙与发展”定为其特别主题。人口司继续分析和报告世界人口趋势及政策，并将结果发布于出版物和互联网。

9 月，联合国大会举行了第一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讨论了国际移徙现象的多层面问题，并确定如何实现其发展收益最大化和负面影响最小化。与会者一致认为，如果得到正确的政策支持，国际迁徙可以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都产生积极影响。为筹备此次对话以及落实对话做出的结论，联合国召开了数次会议。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继续协助各国落实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2006 年，基金会为 154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援助，强调普及生殖健康服务并提升服务质量，打击性别歧视和性别暴力，制定有效的人口政策，以及加强艾滋病毒预防工作。

第九章 社会政策、预防犯罪和人力资源开发

2006 年，联合国继续推动社会文化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审查“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作为其优先主题。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以及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2002 年）第一次审查和评估模式的决议。此外，委员会还审查了联合国关于社会群体状况的相关计划和行动方案。

秘书长就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及 2000 年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做了报告。

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讨论并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最终文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此表示欢迎，随后联合国大会批准了这一公约。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十五次会议中重点讨论了以下议题：预防犯罪方面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打击跨国犯罪，如绑架和人口贩运；加强非洲的法治和刑事司法制度；为非洲监狱改革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司法行为的基本原则；国际合作打击贪污腐败；以及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

秘书长报告了为执行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国际行动计划而开展的活动。为了完成十年目标，大会呼吁各国政府充分调动资源，加大教育投资。此外，秘书长还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工作以及和平大学学术和专业培训方案的制订情况做了报告。

第十章 妇女

2006年,联合国继续依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原则和方针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2000年)(北京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努力提高世界妇女地位。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审查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7月,秘书长向联合国大会递交了一份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入研究报告,为在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提供相关建议。本年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都通过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决议。大会还通过了一份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决议。10月,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全系统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问题的政策草案,性别主流化工作取得了进展。11月,秘书长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高级别小组递交了题为《一体行动》的报告,讨论了性别平等问题,并提议建立一个新的联合国性别架构,由一名副秘书长级别的执行主任领导。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3月召开的第五十次会议上,召开了关于国际移徙的性别层面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并向联合国大会递交了讨论摘要,为9月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做准备。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童问题、对巴勒斯坦妇女的援助以及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等多项决议草案。此外,委员会通过了多项决议,涉及的方面包括: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问题,妇女、儿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以及是否任命一位处理歧视妇女法律问题的特别报告员。7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方法的决议。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继续重点关注其多年筹资框架的执行情况。该框架将目标锁定在四个关键领域:贫穷女性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以及民主治理过程中和冲突后国家中的两性平等。在联合国发展集团性别平等工作组的努力下,国家工作队绩效指标取得了进步,并发起了一个设计两性平等方案联合国模式的行动学习过程。

2006年,联合国继续加强和振兴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5月,执行局审查了资源调动战略小组委员会关于拟议筹资战略的报告。该报告由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提交给执行局,是加强该所建设的持续努力的一部分。

第十一章 儿童、青年和老年人

2006年，有着六十年历史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继续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所有儿童都得到尽可能最美好的人生开端；接受全程足量的疫苗接种，免受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疾病侵害，预防残疾；有机会接受高质量的小学教育；免受暴力、虐待、剥削和歧视。在纪念儿基会成立六十周年之际，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对儿基会为完成儿童利益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其它国际发展目标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许。大会还召开了一次全体会议，回顾了儿基会的发展历史和工作成果。

在把儿童优先事项纳入国家政策主流方面取得了进展。2002年，联合国大会举行了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会议的成果文件名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在已批准该文件的190个国家中，有177个国家采取了将文件设定目标纳入各国计划过程之中的后续行动，有的国家制定了有关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有的国家将这些目标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主流，也有国家双管齐下。

儿基会开始了2006-2009年中期战略计划的第一年工作，优先关注以下五个方面：幼儿生存与发展；基础教育和性别平等；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剥削和虐待；儿童权利领域的政策宣传和伙伴关系。儿基会2006年的收入比2005年增加了1%，经常资源与其他资源的比率较低，但有了一定的改善。

本年度继续努力落实1995年《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了促进青年就业的问题。在一份有关此议题的决议中，理事会敦促各国政府把青年就业问题视为发展和集体安全总体战略的必要组成部分。

2006年，联合国努力执行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包括制定审查和评价计划，并在2007年以“应对老龄问题的挑战和机遇”为主题开始实施。12月，大会号召各国政府在《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整个实施过程中采取多方参与的方式，并强调需要在国家一级加大能力建设力度。

第十二章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2006年, 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登记了约120万新伊拉克难民, 逆转了世界范围内难民人数下降的趋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关注的人数从2005年的2,080万增长到3,290万, 其中包括约990万难民、1,28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580万无国籍人士和73.8万寻求庇护者。约有260万人回到了原居地, 余下的100万是被迫移徙者和其他受关注人群。

在这一年里, 难民署在一些领域取得了成功, 但在另一些领域遇到了障碍。除了进行难民保护和援助这些核心活动, 难民署还致力于承担机构间分组办法之下的共同人道主义责任, 承担了保护组群工作的全球领导责任, 并同国际移徙组织一道承担营地协调和营地管理组群的联合领导责任。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在解决被迫流离失所问题方面取得了或多或少的进展。总共有 260 万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 其中约 40 万回到阿富汗, 还包括约 140 万非洲难民。在拉丁美洲, 难民署支持难民融入当地社会, 帮助其在城市和边境地区自力更生。然而, 在非洲、亚洲和中东地区, 一系列新出现的、再次发生的、不断加剧的、或根深蒂固的危机造成了数百万的新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伊拉克境内持续不断的暴力事件造成很多人在境内流离失所或逃往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 7、8 月爆发的战争导致 100 万黎巴嫩人无家可归。东帝汶的动荡政局和暴力事件使 15 万人流离失所, 斯里兰卡和平进程的失败致使 20 万人在境内流离失所, 已持续 15 年的索马里冲突又爆发新的危机, 造成数千索马里人越过边界, 逃往肯尼亚。截至年底, 苏丹的达尔富尔地区共有 20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 对邻国乍得造成不良影响。叛军起义和越境攻击导致对 22.2 万住在苏丹东部营地的难民的援助行动中断, 并使乍得境内的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到 11.3 万。

难民署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混合移民的复杂性, 特别是越来越多的移民在亚丁湾、加勒比海、地中海、非洲的大西洋沿岸以及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之间海域乘船移徙。有相当多的难民滞留在这些航线上。难民署努力帮助有关国家应对这一问题。

尽管难民保护环境有所改善, 难民署依然强调有必要确立一个履行“保护责任”的明确框架, 尤其是关于达尔富尔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难民署还强调必须保留庇护机制, 反对所有形式的“驱回”, 确保对国际难民法的尊重。10 月, 难民署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面临风险的妇女和女童、以及识别、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及保护无国籍人士的多项结论, 其中包括处理保护弱势群体事宜的机制和标准。在财政上, 2006 年对于难民署来说是艰难的一年。紧缩措施的实施以及随之而来的开支削减意味着一些项目不得不延后或暂停。在这一年里, 难民署重新评估了其工作任务, 实行了结构和管理的改革。1 月 1 日, 埃里卡·费勒开始出任负责保护问题的助理高级专员, 这是一个新设的职位。

第十三章 卫生、粮食和营养

2006 年，联合国继续促进人类健康和粮食安全，协调粮食援助，支持营养问题研究。

截至 2006 年底，全世界约有 4,000 万人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约 430 万人为新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约 290 万人死于与艾滋病相关疾病。《2006 年人类发展报告》指出，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使许多国家的人类发展陷入倒退，正在改变许多非洲国家的人口结构。2006 年，已成立十年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继续协调联合国的艾滋病预防和控制行动。为了有效加大艾滋病毒的预防力度，艾滋病署为联合国系统制定了一个行动计划，设定了“可达到的 18 项主要目标”。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要求各国领导人通过加强国家和国际行动来抗击这一传染病。此外，大会指定了 2007 年的艾滋病病毒自愿咨询和检测日。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制定了全球疟疾方案，以便通过设立新的战略方向来一致而有力地满足疟疾流行国家的需求。此外，世卫组织还发布了疟疾治疗指导方针。在汇报 2006 年为实现遏制疟疾伙伴关系 2010 年目标所采取的行動和取得的进展的最新情况时，世卫组织报告了几年来在抗击疟疾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然而，世卫组织也总结说，疟疾控制干预的有效覆盖范围不足，主要原因是资金短缺、专业技术缺乏、以及卫生系统薄弱。

此外，世卫组织制定了新的全球战略来遏制结核病；联合国大会指定从 2007 年起，每年 11 月 14 日为世界糖尿病日，并宣布 2008 年为国际环境卫生年。

为筹备计划于 2007 年开展的第一个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成立了负责车队安全和基础建设的正式工作组，并决定努力争取在 2007 年就道路安全问题达成一份新的大会决议。

世界卫生大会同意各国立即自愿执行经修订的 2005 年《国际卫生条例》中有关流感的条款，条例阐释了各国和世卫组织在确认与应对公共健康紧急情况方面应该发挥的作用。此外，世卫组织还发布了防治流感的战略计划。

由于 2006 年较少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得以集中精力开展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粮食署应对的事件包括：印度尼西亚 5 月份发生的地震；玻利维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的自然灾害；尼泊尔的洪水；黎巴嫩和肯尼亚的冲突；以及苏丹西部达尔富尔地区持续的危机，这场危机已导致数千人死亡，毁坏了很多房屋和生计。此外，粮食署给 78 个国家的 8,780 万人发放了 400 万公吨的粮食。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继续执行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努力实现到 2015 年将世界营养不良人口数量减半的承诺。粮农组织的一项决议强调了自然纤维作为低收入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小农户收入来源的重要性，为支持此项决议，联合国大会宣布 2009 年为自然纤维国际年。

第十四章 国际毒品管制

2006年,联合国主要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这三个部门的工作,来加强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毒品管制活动主要集中在实施1999年《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该计划指导会员国如何采取战略和方案来减少非法药物需求,以期在2008年取得重大成果。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协调联合国各机构的毒品管制活动,并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知识型专长。禁毒办作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各项国际公约的保管人,协助各国遵守这些公约的规定,并支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2006年全年,禁毒办加强了与财务利益攸关方的政策对话,拓宽了其合作伙伴关系网络,继续改善可供会员国利用的数据和分析工作,通过其全球方案以及区域和国家项目加强国际毒品管制体系。禁毒办加大了对替代发展方案的支持,并发起了一系列活动,旨在推动打击非法作物种植的主流化工作,其中包括在更大的发展方案范围内实施以发展为导向的毒品管制干预。

麻醉药品委员会是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的主要决策机构。它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了若干决议草案,还通过了有关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1998年)后续行动的多项决议,这次特别会议讨论了打击世界毒品问题、执行国际毒品管制条约、减少需求和预防药物滥用、非法毒品贩运和供应等问题。

7月,经社理事会敦促各国政府努力保持医学与科学需要的阿片剂原料合法供需之间的平衡,防止阿片剂原料的生产来源增加。经社理事会强调了让替代发展成为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的主流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国制定相关政策,加强替代发展等领域的国际合作,分享在根除非法作物种植方面的经验和专业知识。鉴于阿富汗境内非法种植罂粟数量增加,经社理事会敦促该国坚持把毒品管制作为其首要工作之一,加强区域合作。理事会对国际社会向阿富汗提供的双边和多边支持以及为阿富汗的发展和重建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此外,理事会呼吁各国根据《关于打击非法药物的区域合作和相关事项的巴库协定:二十一世纪展望》,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贩运。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国际合作的决议,决议涉及的问题包括:指导原则、国际公约、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需求减少问题、在根除非法作物和替代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非法合成药物、司法合作、数据收集、反洗钱、联合国药物管制机制等。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替代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强调了提高方案效力的最佳做法和模式。麻管局继续监督三大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执行情况,分析世界毒品形势,并提醒各国政府注意国家管制和条约遵守方面的薄弱环节,在国家与国际层面上提出了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章 统计

2006 年, 联合国的统计工作方案主要由统计委员会和联合国统计司来执行。3 月, 统计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通过一个决议草案, 促请捐款者以及国际和区域统计界支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加强统计能力以促进发展。理事会于 7 月通过此项决议。统计委员会还批准了 2006-2009 年的工作方案。

统计委员会审查了国家集团和国际组织在经济、社会、人口和环境统计等多个领域的工作, 并给出了具体的建议和意见。

第四部分 法律问题

第一章 国际法院

2006年，国际法院做出了1项判决，发布了5项命令，还有14宗诉讼案件待决。10月26日，国际法院院长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言时强调了国际法院的作用和重要性以及国际法院对促进和建设一个统一的国际法律体系所做出的贡献。她强调说，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部门，是所有会员国的法院；国际法院建立六十周年纪念为其提供了一个总结成就及反思待改进方面的契机。继国际法院成立之后，还建立了其他新的法院和法庭以应对多样化的国际需求，院长表示很高兴看到这些法院和法庭在有关国际法和诉讼程序方面经常参阅国际法院的判决，体现了国际法院判决的权威性。

第二章 国际刑事法庭和法院

2006 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致力于完成各自的任务，国际刑事法院对首位被告人进行了逮捕和起诉。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通过对多宗多名被告案件进行审判以及实行一系列的改革，在争取到 2010 年完成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2 月，安理会修订了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将审案法官从 9 名增至 12 名，并且允许为某些多被告人审判任命后备审案法官。3 月，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三个审判室完成改建工作，可以对多达 18 名被告同时进行审判。然而，还有很多因素可能影响到法庭在最后期限前完成任务的能力，其中最突出的是移交给前南斯拉夫国家法庭的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 6 人在逃这一关键问题。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作出了 6 项判决，并开始审理 4 宗新案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很有可能在 2008 年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的所有审判，到 2010 年完成所有工作，这取决于当前和未来案件的进展情况和能否获得足够的资源。为了保证工作的延续性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的能力，6 月安理会延长了 11 位常任法官的任期，这些法官的任期原定于 2007 年 5 月结束。8 月和 10 月，安理会又延长了 18 位审案法官的任期。

国际刑事法院在其运作的第三年开始了对一名被告的首轮诉讼，并继续对 3 个国家的受关注局势进行调查。有 5 项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

第三章 国际法律问题

2006 年,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议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及编纂有关的专题。委员会通过了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联合国大会对此予以肯定并同意进行宣传。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文草案的二读、关于跨界含水层的条文草案的一读、以及关于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所造成的损失的国际责任的原则草案的二读。12 月,联合国大会注意到这些原则草案,并提请各国政府予以关注。

联合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机构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大会成立的特别委员会继续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8 月,秘书长报告了 22 个国家、5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和 6 个政府间组织为执行 1994 年大会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而采取的措施。12 月,大会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毫无理据的犯罪行为,并呼吁各国采取进一步措施预防恐怖主义。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 39 次会议最终确定并通过了有关《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协议形式和临时措施的修订条款。委员会还确定并通过了关于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两条条款的解读的提议。此外,委员会批准了关于安全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提议,该草案旨在加强融资安全,从而拓宽低息信贷渠道,促进国内和国际贸易发展。

在众多主题中,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案,旨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同时审议了关于援助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宪章条款的执行情况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处理了一系列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包括交通和停车问题、加快移民和海关手续、签证签发延迟以及旅行规定等。

第四章 海洋法

2006 年，联合国继续促进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两份实施协定得到广泛接受，协定有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2006 年，联合国还协助国际海洋法法庭开展工作。

《公约》创立的三个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都在本年度召开了会议。9 月 29 日，国际法庭在德国汉堡的法庭大楼举行了成立十周年纪念活动。

5 月，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协议生效四年后，在纽约召开的审议大会对其进行了评估，并提出了加大执行力度的有关建议。

第五部分 体制、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一章 联合国重组和体制事项

2006 年, 秘书长提出了进一步改革的建议, 旨在对联合国在执行任务时的管理和行动方式进行重大调整。在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 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的报告中, 秘书长提出了进一步的措施, 以使今后历任秘书长能有效履行管理责任, 使联合国能更好地利用其管理和人力资源。他还成立了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高级别小组, 帮助确定对会员国需求做出更加一致有效的反映的方式。在题为《一体行动》的报告中, 高级别小组在国家层面提出了一个统一、一致的联合国结构框架, 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以及两性平等和人权等交叉问题上进行恰当的治理、供资和管理安排。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要求对联合国的任务进行审查, 秘书长提交了审查报告。该报告谈到了任务授权周期存在的关键难题, 并针对联合国每个方案优先事项提出了建议。

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继续确定如何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了推动安理会改革进程的方式。联合国大会也通过了若干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

大会继续关注行政和体制事项。大会举行了第六十届会议续会, 并于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十一届会议; 大会还重开了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大会召开了两次高级别全体会议, 主题分别是国际移徙与发展 (9 月 14 日-15 日)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审查 (9 月 18 日-19 日)。大会批准黑山共和国加入联合国, 使会员国数量达到 192 个。大会还授予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印度洋委员会和东南亚国家联盟这三个组织观察员地位。

安理会召开了 272 次正式会议, 处理地区冲突、维和行动和其他与维护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大会再次开始着手扩大安理会的会员规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召开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之外, 还与布雷顿森林机构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起召开了一次高级别特别会议。

第二章 联合国筹资和方案拟定

联合国 2006 年的财务状况仍旧比较脆弱，但较之前有所改善。联合国主计长 6 月份的评估显示，联合国的可用现金将于 7 月中旬告罄。应秘书长的要求，大会对高达 38 亿美元的拨款取消了 9.5 亿美元的支出限额和核准开支，以免发生预算危机。到 2006 年底，分派摊款减少了 7,300 万美元，除基本建设总计划外，其他类别的分派摊款都有所减少。未缴摊款从 2005 年的 3.33 亿美元增加到 3.61 亿美元，用于维和行动的现金总额超过 17 亿美元，欠会员国的债务为 10 亿美元。

12 月，大会通过了 2006-2007 年两年期订正预算批款，总额为 4,173,895,900 美元，比 6 月和 7 月核准的 3,829,916,200 美元增加了 343,979,700 美元。大会请秘书长在初步估计为 4,194,726,800 美元的预算基础上拟定 2008-2009 年方案预算。

秘书长不断努力推进改革，在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国际组织》的报告中，他详细阐述了进一步改善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管理做法的建议。

会费委员会审议了今后会员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的计算方法、联合国维和行动经费分摊办法、新会员国和非会员国摊款方法和多年缴款计划。12 月，大会通过了 2007-2009 年分摊比额表。

此外，大会审查了 2008-2009 年战略框架提案，并核可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计划。

第三章 行政和人事事项

2006 年,大会继续审查联合国的行政运作和人事有关事项,包括即将离任的秘书长安南提出的新的改革方案。在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国际组织》的报告中,安南的提议概括了在领导能力、提供服务、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和人事等方面的改革措施。秘书长后来又在多份报告中对这些提议进行了详细阐述。大会在 5 月 8 日决议和 7 月 7 日决议中就相关提议采取了行动。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大会设立了与副秘书长同级的首席信息技术干事这一职位,并决定以下一代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取代综合管理信息制度。此外,大会还根据联合国及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内部治理和监督全面审查指导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措施改善联合国的监督工作,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监督工作。

会议委员会审议了更改已核定的 2006 年和 2007 年会议日历的请求。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启动了信息技术全球倡议,以确定找到决策和实时数据接入的标准化办法的战略。7 月,大会批准了整修纽约联合国总部大楼的基本建设总计划战略的分阶段办法。12 月,大会批准了基本建设总计划,该计划将于 2006-2014 年实施。大会还批准了位于纽约的秘书长府邸的改建工作。

大会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开发和实施一个强化统一的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

12 月,大会任命韩国的潘基文为下一任联合国秘书长,接替即将离任的科菲·安南,潘基文的任命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06 年,大会继续通过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并通过了委员会提出的一些建议,涉及的方面包括:流动和艰苦条件津贴、教育补助金、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以及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的国际招聘人员的服务条件、底薪/底薪表、高级管理网、子女和二级受抚养人津贴水平等。大会注意到委员会有关合同安排框架的决议,并要求委员会审议为促进特别是艰苦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征聘和留任工作而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并在 2007 年提交相关报告。大会还审议了委员会提出的其他建议,涉及员工的性别均衡、危险津贴水平、薪资最高的国家公务员系统的确定、以及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等。

即将离任的秘书长在其最新的改革方案(见上)中也提到了人力资源管理问题。在他题为《着力加强人力建设》的报告中,秘书长概述了精简合同安排和服务条件的相关建议。其他建议涉及征聘系统、人员流动、职业发展、领导能力建设、工作人员有偿离职方案等。

秘书长还对以下方面做出报告:国际法院法官及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制度;联合国人员的安保和安全、加强联合国问责制、管理业绩委员会、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员工构成、共同制度内各组织中女性的地位、无偿提供人员、退休人员的聘用、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共同发薪、使用多种语文、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旅行和相关事项、对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审查(包括对申诉过程的管理审查)、监察员办公室、犯罪行为及惩戒行动。

2006 年，秘书长委派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负责审查和重新设计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发现当前系统已经过时、机能失调并且效率低下，因此建议予以更换。